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0 第4期 (总第95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0-L0020号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支持科创板建设发展 推动提升北京辖区公司质量
董责险的利与弊**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

贾文勤 陆 倩

编委会成员：

主 任：李长进

副主任：陈炎顺 余兴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延强 孙 林 宋雪玲 张睿开

陈忠恒 周 峰 赵 晗 胡小妹

侯凤坤 陶 铮 黄 清 龚 敏

编辑部成员：

主 编：余兴喜

副 主 编：张睿开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 务：李 春 陈 丽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北京安济兴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0年8月

印 数：2400册

Contents

监管动态

- 02 以案释法：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超比例减持信息披露违规
- 05 2020年第二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 14 关于北京证监局2020年下半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结果的公告

纪实访谈

- 15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支持科创板建设发展 推动提升北京辖区公司质量
- 18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把ESG理念融入企业的基因

公司治理

- 21 董责险的利与弊
- 24 ESG——大企业全球竞争的新切入点
- 2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识别“重大性” 远离证券刑事风险
- 30 面对新证券法，董秘推动公司强“三观”
- 32 强化金融企业董事会独立性

专题报道

- 38 轨道交通插上“智慧”双翼，交控科技突破国际垄断持续引领技术方向
- 44 由点到面打破国际垄断 沃尔德志在成就伟大企业
- 47 资本赋能“国产替代梦”，遥感终将走进生活
- 51 助力高铁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天宜上佳搭上“交通强国”列车再启程

活动报道

- 56 紧跟创业板改革步伐 助力注册制平稳落地
- 58 推动新证券法入脑入心 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60 协会联合中介机构共同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
- 62 协会2020年第一期企业家沙龙活动成功举办
- 64 北京辖区多家科创板上市公司喜获“科创金骏马”奖项

以案释法：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超比例减持信息披露违规

●【编者按】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大力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在深化市场改革中夯实市场运行基础、规范市场秩序，以《证券法》修订为契机，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优化证券交易制度，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为进一步强化辖区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并购重组等相关方的合规意识与规范水平，北京证监局结合监管实际编写“以案释法”系列警示教育案例，通过案例剖析，展示上市公司和相关主体易发、多发或频发的普遍性、典型性违法违规问题，分析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规后果，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认真学法、严格守法。

本期案例选取了辖区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1%时未及时披露的违规行为，涉及违反新《证券法》（2019年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2020年3月20日修订实施）第十三条第三款等本轮《证券法》修订后新增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规定，教训具有普遍的警示意义。

一、基本案情

甲上市公司是一家2012年于深圳创业板上市的民营企业。当前公司主要从事智慧防务、智慧城市和时空大数据等业务。截至2020年2月底，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C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甲上市公司41.48%的股权，其中C某直接持股比例为32.57%，C某的一致行动人D某（C某妻子）、乙公司、丙公司、丁合伙企业、戊合伙企业

持股比例分别为2.06%、1.66%、1.69%、1.79%与1.71%。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实施之后，从2020年3月10日至5月10日，C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甲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3.35%。其中，2020年3月10日至3月20日，乙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直接减持甲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66%；2020年5月11日，C某与D某对外转

让丙公司 100% 股权导致间接减持甲上市公司比例为 1.69%。甲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布公告披露 C 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减持行为，自首次减持比例超过 1% 之日（3 月 18 日）已间隔了 44 个交易日，自减持完成之日（5 月 11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

C 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后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实施，以下简称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

二、监管处置

新《收购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

据此，证监局对 C 某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法律法规分析

（一）新《证券法》及新《收购办法》对减持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新增了第三款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正发布的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相应地也增加了第三款规定：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证监会令第 118 号）第十三条规定：派出机构实施检查或者其他日常监管活动，发现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或者发现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进行立案查处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没有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按照规定转送其他职能部门、单位。

（二）减持主体界定及减持比例计算问题

C 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违反了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及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信息披露要求日益严格的监管背景之下，应重点关注减持主体界定及减持比例计算这两大问题：



首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数量应合并计算。上市公司不仅要关注股东本身的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也要重视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本案中，C 某及其一致行动人 D 某、乙公司、丙公司、丁合伙企业、戊合伙企业在甲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及其变动应当合并计算。

其次，除上市公司股东直接减持这一情形之外，还应考虑通过对外转让其所控股公司股权进而间接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本案中，C 某通过协议转让丙公司股权进而间接减持甲上市公司 1.69% 的股权即属于间接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及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不需要停止交易，但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与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新《收购办法》第一款、第二款对股票交易进行限制的规定不同，第三款特别强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从立法变化可以看出，信息的“时效性”将是信息披露的核心，同时也将成为监管规制的重点。

需要强调的是，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及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是本轮《证券法》修订后新增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要求，该等规定延续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俗称《减持新规》）关于从严监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行为、强化减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意味着《减持新规》的监管理念与监管要求被纳入《证券法》，即从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到国家法律的明文规定，效力层级更高，违规行为性质更重，违规后果更严。

（四）违规后果

违反上述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新《收购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将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如信息披露违规案件被监管部门正式立案，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视违规情节面临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新《证券法》施行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大幅提升了违法成本，上市公司股东在减持股份时应依法合规、诚实守信、遵守承诺，对于在减持行为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违规行，监管机构将严格执法、追究责任。

四、监管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并购重组等相关方的合规水平，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认真学习法、严格守法，特对全体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作如下监管提示：

一是加强新《证券法》的学习，尤其应关注本次修订部分。本案所涉案情为，将原来《减持新规》中的规范纳入《证券法》中。这意味着一旦触犯相关规定，违法违规成本将提升，极有可能因违反《证券法》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证券法》的相关修订内容代表着未来一段时间从严监管执法的导向。

二是加强新《收购办法》的学习，证监会新修正的规章制度更加细化，更具操作性，也是一线监管机构最直接的适用规则之一，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主体均应切实遵循。

三是关注学习借鉴类案的处理情况，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四是敬畏市场、敬畏规则、敬畏法律，勿存侥幸心理，切勿触碰法规红线与监管底线。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二处提供）

2020年第二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一、新增法规及适用

（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则

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为做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具体实施工作，证监会配套制定、修订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

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六部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深交所制定、修订了业务规则，主要涉及上市条件、审核标准、股份减持制度、持续督导等方面。证券业协会制定了有关创业板发行承销的自律规则。中国结算制定、修订了登记结算、转融通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二）《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为有意愿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提供路径，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一是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创新试点企业标准的基础上，将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标准从2000亿元调整至200亿元。二是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红筹企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的，证监会在受理申请后将征求其境内

实体从事业务的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意见。三是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有意愿在境内上市的，应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报证监会，由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三）《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为建立转板上市机制，规范转板上市行为，统筹协调不同上市路径的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原则。建立转板上市机制将坚持市场导向、统筹兼顾、试点先行、防控风险的原则。二是主要制度安排。对转入板块的范围、转板上市条件、程序、保荐要求、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三是监管安排。明确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的责任。对转板上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将依据《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业务规则，进一步细化各项具体制度安排。试点期间，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四）《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

为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预期，证监会发行部根据法律、法规、准则等的修订情况，在总结一年多运行

经验和充分听取市场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订，请各市场主体对照适用。

二、辖区情况

（一）市场规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 358 家，占全国 A 股上市公司 3,875 家的 9.24%。辖区上市公司总股本 27,523.90 亿股，占 A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2%；总市值 137,235.63 亿元，占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21.17%。

辖区 358 家上市公司中，175 家主板公司总股本 26,086.46 亿股、总市值 114,732.38 亿元，分别占全国主板公司的 45.60% 和 26.63%；20 家科创板公司总股本 132.52 亿股、总市值 3,863.45 亿元，分别占全国科创板公司的 32.33% 和 19.26%；56 家中小板公司总股本 511.98 亿股、总市值 7,710.29 亿元，分别占全国中小板公司的 5.23% 和 6.66%；107 家创业板公司总股本 792.94 亿股、总市值 10,929.51 亿元，分别占全国创业板公司的 18.18% 和 13.40%。

（二）融资情况

本季度，北京辖区有 7 家公司首发上市、7 家公司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 18 支、发行金融债 3 支、发行可转债 4 支，募资额共计 599.94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本年累计筹资额 1,598.84 亿元（详见表 1-表 4）。

表1. 2020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亿元)	期限（年）	利率（%）
北摩高科	首发	2020-4-29	8.46		
万泰生物	首发	2020-4-29	3.82		
京北方	首发	2020-5-7	9.26		
金科环境	首发	2020-5-8	6.32		

续表1. 2020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亿元)	期限（年）	利率（%）
博汇科技	首发	2020-6-12	4.09		
神州细胞-U	首发	2020-6-22	12.82		
甘李药业	首发	2020-6-29	25.45		
朗姿股份	增发	2020-4-16	0.50		
必创科技	增发	2020-4-28	1.25		
中金黄金	增发	2020-5-11	79.35		
同有科技	增发	2020-5-12	2.30		
北京君正	增发	2020-5-22	55.85		
广联达	增发	2020-6-22	27.00		
兆易创新	增发	2020-6-3	43.24		
中国中车	公司债	2020-4-1	10.00	3.00	2.95
东方国信	公司债	2020-4-2	3.00	3.00	4.80
同方股份	公司债	2020-4-2	6.00	5.00	4.90
华远地产	公司债	2020-4-3	11.00	3.00	4.80
华远地产	公司债	2020-4-3	3.00	3.00	5.50
中国国航	公司债	2020-4-17	15.00	2.00	1.95
华能国际	公司债	2020-4-23	25.00	3.00	3.09
京东方A	公司债	2020-4-27	20.00	3.00	3.50
泛海控股	公司债	2020-4-29	7.00	3.00	7.50
首创股份	公司债	2020-5-19	10.00	5.00	3.35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5-27	26.00	3.00	3.11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6-24	10.00	3.00	3.60
泛海控股	公司债	2020-6-19	9.00	3.00	6.50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6-16	20.00	3.00	3.50
金隅集团	公司债	2020-6-16	20.00	5.00	3.24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6-16	15.00	5.00	3.99
际华集团	公司债	2020-6-15	15.00	5.00	3.49
国投电力	公司债	2020-6-4	5.00	3.00	3.40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4-15	30.00	3.00	2.56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0-5-21	20.00	3.00	3.40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0-6-15	24.00	1.00	2.60
东方时尚	可转债	2020-4-9	4.28	6.00	0.40
必创科技	可转债	2020-05-06	1.25	3.00	1.00
中矿资源	可转债	2020-06-11	8.00	6.00	0.50
思特奇	可转债	2020-06-10	2.71	6.00	0.50
		合计	599.94		

表2. 2020年二季度上市公司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首次公告日	重组事件	实施进度	重组目的	重组形式	交易总价值 (万元)
浩丰科技	2020-04-21	浩丰科技定增收购北京信远通100%股权	董事会预案	横向整合	横向整合	
中国电建	2020-06-20	南国置业吸收合并电建地产100%股权	董事会预案	多元化战略	多元化战略	1,098,234.98

表3. 2020年二季度上市公司新增股权激励情况表

公司简称	预案公告日	方案进度	激励方式	激励总数 (万股/万份)	定增/行权价 格(元/股)	有效期 (年)
昭衍新药	2020-06-29	实施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9.00	94.77	4
先进数通	2020-06-25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00.00	9.05	4
新晨科技	2020-06-23	实施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A股	372.64	5.00	4
荣之联	2020-06-17	实施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99.00	6.46	4
荣之联	2020-06-17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50.00	3.23	4
交控科技	2020-06-0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66.49	16.18	4
用友网络	2020-05-21	实施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96.33	37.47	5
用友网络	2020-05-21	实施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A股	1,848.07	12.23	4
热景生物	2020-05-21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5.00	29.46	6
宇信科技	2020-05-0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88.25	20.14	5
东方中科	2020-04-2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24.05	11.71	6
东方中科	2020-04-29	实施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2.00	23.41	6
华峰测控	2020-04-25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5.00	98.14	5
沃尔德	2020-04-15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25.00	26.03	4
值得买	2020-04-07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4.33	72.79	5

表4. 2020年二季度上市公司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表

公司简称	董事会预案日	初始资金 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	股票来源	持有人 数	员工认购 比例%	高管认购 比例%
光线传媒	2020-04-29	4,622.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竞价转让,定向受让	40		
康辰药业	2020-04-22	7,5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认购非公开发行	305	86.27	13.73

（三）辅导备案情况

本季度，辖区共新增辅导公司 24 家，40 家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辖区共计 169 家拟上市公司，其中 19 家已核准或注册但未上市，46 家处于在审阶段，14 家公司已通过北京局验收尚未申报，90 家正在辅导过程中。

三、监管会议

（一）上市公司监管作风建设情况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要求，北京证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上市公司监管作风建设情况座谈会，9 家辖区上市公司代表参加。参会公司在高度认可北京局作风建设情况的同时，围绕自身经营特点和政策需求对北京局及证监会的监管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贾文勤局长在会议总结发言中指出，北京证监局将进一步加大调研力度，了解企业现实需求，倾听企业呼声，助推各种政策的有效落地；建议各参会公司也要发挥协会会员主体作用，主动将政策学习、法律培训方面的需求，及时向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反馈，让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更加贴近会员需求；北京局将按照证监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持续做好监管与服务工作。

（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座谈会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证监会上市部牵头、北京证监局承办召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座谈会。会议由北京证监局副局长陆倩主持。上市部领导介绍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领域拟重点讨论问题，5 家派出机构、10 家上市公司和 6 家中介机构代表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

（三）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会员大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会员大会于 6 月 16 日下午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议室以现场 + 网络直播的形式召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会员代表

登录指定网络出席大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长李长进、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陈炎顺出席会议并作相关议案报告。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陆倩现场参会并讲话。

陆倩同志以“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共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主题，在讲话中强调以下几点：一是认真学习新证券法，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新要求。强化对公司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培训和辅导，避免出现不懂法、无意识违规的情形。二是切实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三是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真实性。四是理性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今年证监会将聚焦风险公司，进一步降低辖区高比例股票质押风险及其他类型风险公司的数量和占比。陆倩同志指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提升经营效益、健全会计基础、履行社会责任等等也是重要内容。上市公司自身发挥主体责任之外，北京证监局也将从监管角度全力推进，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与市政府的监管协作，指导协会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配合开展工作。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

为做好新证券法宣传教育工作，帮助辖区上市公司充分掌握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提高合规运作水平，同时帮助辖区上市公司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做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北京证监局于 5 月 19 日、6 月 2 日举办了二期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培训内容聚焦新《证券法》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围绕新冠疫情、大国关系、2020“两会”等重大事件，讲解新形势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邀请证监会法律部专家、市场研究机构和院校专家学者授课。辖区共有 329 家次上市公司、1018 人次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参加培训。培训紧跟形势需要，内容详实，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参训人员的广泛好评。北京证监局高度重视辖区董监事培训工作，以服务促监管，持续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

四、投资者保护工作

（一）上市公司投资者电话畅通情况调查通报及监管要求

近期，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畅通情况专项调查中发现，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存在三轮调查均无人接听电话的情况，个别公司连续两年存在上述问题。北京证监局已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公司落实整改。

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是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沟通的重要渠道，是投资者与公司增进了解、加强互信、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上市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与解答。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鼓励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子信箱或网络平台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同时，上市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我局将在监管工作中对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持续关注。

（二）“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第二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阎庆民副主席主持会议，易会满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北京证监局邀请了行业协会（调解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以及媒体代表参加视频会。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党委书记吴运浩，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出席会议。局领导为工银瑞信、新浪网、中国财富网等三家新获命名的国家级投教基地颁发牌匾和证书。视频会结束后，北京局还召集辖区自律组织和投教基地召开投保工作部署会。

北京局已开展了以“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学习贯彻新《证券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要求各相关市场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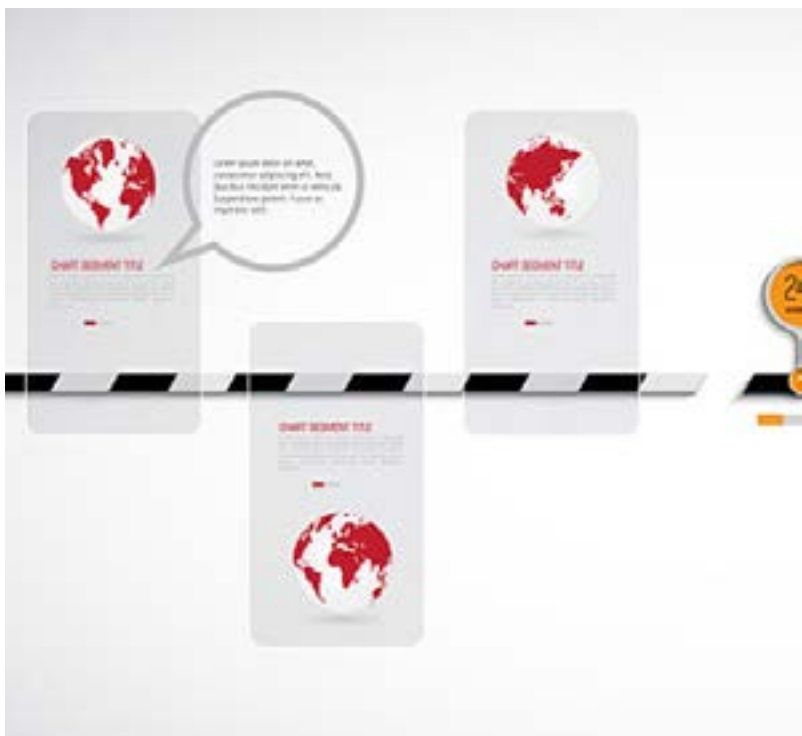
及投教基地充分利用官网、“两微一端”、投资者互动平台、营业场所显示屏以及其他新媒体渠道，创新投资者保护手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

根据证监会关于持续开展“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宣传的工作部署，北京证监局组织辖区各自律性组织、市场主体、投教基地通过官网、“两微一端”等渠道，转发 8 家上市公司宣传文章，并向各市场主体征集相关宣传素材，充分展示北京辖区开展专项投保宣传活动的成果。北京证监局将继续拓展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方式，保障投保活动的持续性和影响力。

（四）投资者投诉举报处理

2020 年第二季度，北京证监局共处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举报投诉 52 件。举报投诉反映的事项包括：公司涉诉信息、环保处罚未披露、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未披露、公司管理混乱、内部控



制不规范等。

五、年报审核

北京证监局灵活采用视频约谈、书面问询、调阅底稿等非现场审核方式，完成对辖区 346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的审阅、审核工作。审核过程中，一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年报数据的纵向比较，分析上市公司成长情况，收入利润增减情况，重要会计科目的变化情况，关注存贷双高、资产减值、境外业务真实性等风险点；另一方面关注同行业的横向比较，查验公司在行业中的偏离情况。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智能监管系统 2.0 版”、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以及交易所系统功能，关注异常事项，提高审核效率。组织年报审核内部讨论会，在局领导指导下，对 10 家公司年报审核案例进行分析点评，凝聚了监管共识，聚焦了监管重点，整体提升了监管能力。保持与沪深交易所的沟通，重大问题咨询会计处专业意见，及时交换线索，体现监管合力。

北京证监局根据年报审核情况，对上市公司风险分类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建立跟踪机制。对年报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将通过约谈、现场检查等方式实现精准监管，对苗头问题“抓早抓小”，提升监管效能。

六、现场检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完成 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辖区上市公司代表和北京证监局纪检监察办公室人员对摇号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本次共随机抽取 9 家公司，其中主板 5 家、中小板 1 家、创业板 3 家。后续我局将有序推进相关检查工作。

七、风险处置

北京证监局对防范化解上市公司系统性风险高度重视，经多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化解公司风险 14 家。一是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订《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合作备忘录》，按照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的原则，在拟上市公司辅导培育、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风险防范与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二是借助市级金融监管、风险协调机制，加强与属地政府部门的监管联动，实现辖区 3 家上市公司平稳退市。三是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向辖区上市公司下发通知，约谈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超 80% 的公司，压实主体责任。截至 2020 年 6 月底高比例股票质押风险较年初净化解 3 家。四是强化政策引导与资源整合，协调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纾困，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



业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化解公司风险。

八、监管案例

案例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A 上市公司 2015 年收购 B 公司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因多计 B 公司 5.1 亿吨煤炭资源量，导致 A 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定期报告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相关财务核算构成重大差错。该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 A 公司出具警示函，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A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案例 2：收购人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C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可以实际支配 D 上市公司 22.69% 的表决权股份，导致 D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C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责令 C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

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案例 3：上市公司资产处置信息披露违规

E 上市公司 2018 年未将在某市生产基地有关土地、房产对外出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完整、准确披露该等土地、房产交易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E 上市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中确认的 3 家子公司处置收益存在错误，信息披露不准确。E 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规定，E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甲某、董秘兼财务负责人乙某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 E 上市公司、甲某、乙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案例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

F 上市公司 2017 年未就其与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临时报告披露义务；2017 年年报遗漏披露与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 F 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丙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未能准确认定、



及时告知并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丙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案例 5：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

G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布公告，公司股东丁某等四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终止增持计划，丁某等四人均未增持公司股票。丁某等作为 G 公司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增持公司股票，且未在承诺到期前就豁免承诺事项召开股东大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对丁某等四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公司高管隐瞒担保事项

戊某时任 H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以 H 公司子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8,820 万元。戊某未将上述担保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导致 H 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对上述违规担保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甲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股东违规减持

己某作为 I 上市公司董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7.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涉及金额 130.42 万元。己某未在首次减持 I 公司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披露减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甲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未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庚某为 J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期间，因强制平仓和司法拍卖，庚某持有的 J 公司股份比例由 31.24% 下降至 24.89%。庚某在被动减持 J 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5% 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庚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申某为 K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10 月，K 公司收购了 L 公司 100% 的股权。申某与 K 公司签署了补偿协议，承诺如 L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利润未达承诺数，申某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L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申某需向 K 公司补偿 7,915,863.38 元。申某一直未支付上述补偿款，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上述行为构成了超期未履行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对申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10：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M 上市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对相关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 M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警示函。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二处提供）

关于北京证监局2020年下半年上市公司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结果的公告

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执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6日完成2020年下半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

本次抽取工作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负责具体实施，随机抽取产生检查对象、人员名单。辖区上市公司代表和北京证监局纪检办公室人员对抽取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此外，北京证监局公司一、二处部分工作人员列席、记录了本次抽取工作。

截至2019年末，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共计346家，2020年度应抽取检查对象18家，抽取比例为5.20%。本次抽取9家检查对象，每家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2名。具体公司名单及对应检查人员如下：

下一阶段，我局将有序推进相关检查工作。除随机抽查外，我局还将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对辖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检查人员
1	600860	*ST京城	李阳、王璟
2	688198	佰仁医疗	肖雪飞、金沉哲
3	601658	邮储银行	罗文涛、吕洪
4	600376	首开股份	雷芬芳、吕洪
5	603598	引力传媒	李阳、罗文涛
6	300038	数知科技	吴育新、洪亮
7	002642	荣联科技	林雅婕、徐凯
8	300370	安控科技	张伟航、张烨
9	300010	立思辰	张靖、张伟航

区上市公司实施各类现场检查，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北京证监局
2020年8月10日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支持科创板建设发展 推动提升北京辖区公司质量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家数接近A股市场的10%，科创板公司数量在全国排名第二位，市值规模约占全国科创板五分之一。

今年是资本市场发展建设30周年，证券时报联合北京证监局发起北京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行动”的大型系列宣传活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日前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将继续大力推进落实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深耕上市后备资源，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推动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未来，北京证监局将从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更加强化监管协同等三个方面着重发力完善监管。

大力推进落实科创板试点注册制

在A股市场中，北京资本市场一直具有独特的优势和生态特点。截至今年6月底，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358家，接近全国A股上市公司总数的10%。辖区上市公司总股本占A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总市值约占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



的20%。

在贾文勤看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展现出“排头兵”的担当。“以2019年为例，在内外经济环境较为复杂、风险挑战上升的背景下，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稳中有增，体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切实发挥了国民经济压舱石的作用。其中96家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49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从科创板来看，截至6月底，北京辖区科创板上市公司共20家，

公司数量在全国排名第二，IPO 募集资金近 330 亿元，辖区科创板市值规模约占全国科创板的五分之一。

这得益于北京对于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大力推进落实。据贾文勤介绍，2019 年以来，为全面落实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举措，北京证监局与地方政府密切协作，按照便利、高效的原则，适应科创板制度特点和注册制发行节奏，优化科创板辅导验收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做到“即报即验、即签即发”，支持“硬科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在推动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方面，北京证监局与地方政府的积极合作成为一大特色。今年初，北京证监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出《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启动科创类企业上市“钻石工程”；5 月又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署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合作备忘录》，强化上市培育和辅导工作，助力加快优质科创企业上市步伐。

当下，北京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前沿阵地，依托科技、金融等区位优势，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企业集聚，拥有丰富的科创板后备上市资源丰富。同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整合了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等创新资源，通过“一区十六园”孵化培育了上千家不同特点、不同发展阶段的创新创业企业，增强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能力，为资本市场储备了丰富的上市资源。

对此，贾文勤表示，“未来，北京证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落实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深耕上市后备资源，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推动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方面优化监管

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积极构建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把“六稳”要求贯彻落实到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各个方面。

面临今年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证监会及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加大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力度，中国资本市场实现了正常开市和常态化运行，市场韧性明显增强，支持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机遇与挑战并存。贾文勤表示，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经济扩张速度逐渐放缓。在政策性降杠杆、内需放缓等因素的联合作用下，宏观经济增长由“数量追赶”转为“质量追赶”，宏观政策也由“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宏观经济下行趋势形成，压力持续加大。“在此背景下，过去几年资本市场运行经历了过度上涨和急速下跌的周期转换，对市场的稳定运行、上市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在经济转型过程中，企业和监管部门必须作出相应调整来适应这种转变。”

“2019 年启动的资本市场十二个方面的改革，不仅面向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也作用于监管机构。市场化、法治化的监管取向进一步明确，监管模式也要随之进行有效调整。” 贾文勤指出，“北京证监局在会党委的支持和局党委的带领下，坚持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同步推进监管转型。

据悉，北京证监局未来将从三个方面着重发力优化监管：

一是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

一方面，坚持市场化原则，尽可能减少事前干预，对于市场约束比较有效的领域，放开行政许可，大力简政放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相信市场、依靠市场，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

另一方面，坚持依法监管，不断去“行政化”的同时，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加强对风险公司的监管，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公开执法标准，统一执法尺度，严肃市场纪律，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不越位又不缺位。

二是更加强调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贾文勤表示，注册制下，监管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市场风险由监管机构“承担”转为由市场主体“承担”，从而对发行人、中介机构和投资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条件的放松，要求中介机构具备更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意味着需要培养高风险识别能力的投资者。“监管部门将更加侧重对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的监督和管理，督促上市公司和大股东讲真话、各类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强化信息披露，提高市场透明度，采取措施促进各方遵守市场规则，保证市场秩序稳定运行。”

三是更加强化监管协同。

首先，证监会系统内部借助监管信息平台，上市部和各证监局实现内部互联互通和实时信息共

享；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衔接更为流畅，运用新证券法赋予的执法手段，继续强化依法从严监管。

其次，与公安司法机关等各部门协作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配合新证券法代表人诉讼制度等，与司法部门的执法合力进一步增强。

第三，与市场主体互动更加频繁。贾文勤介绍，新证券法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未来，随着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素质的进一步提高，监管机构与投资者等各市场主体的交流将更加频繁，从而对市场乱象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贾文勤强调，市场化改革并不意味着监管的放松，简政放权也不意味着一放了之。“北京证监局作为辖区资本市场的监管者，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我们将牢记监管姓监，持续提升有效监管和科学监管的水平。强化分类监管，聚焦重点业务、重点机构和重要风险点。强化科技监管，推动新型监管模式的有效应用。积极加强与相关部委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与媒体、市场主体的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王小伟）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

把ESG理念融入企业的基因

ESG 是英文 Environmental、社会 Social 和治理 Governance 的缩写，关注企业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非财务因素而非单一财务因素的可持续发展观。

全球责任投资理念的蓬勃兴起，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都在推动 ESG 快速崛起。

上市公司做好 ESG 信息披露工作，既可以展示公司的良好形象，为公司营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又可以促进公司股价的提高，切切实实地增加股东的价值。

ESG 信息披露也是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正在推动的一项工作，对此，环球网邀请到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就 ESG 的研究进行了专访。

环球网：ESG 正在全球范围内加速发展，上市公司协会发挥着政府监管部门与会员间的传导和桥梁作用，请具体谈一下您对 ESG 的理解与协会发挥的作用？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

余兴喜：对此，我主要谈三点：

首先，全球 ESG 投资快速兴起。近年来，ESG 投资在全球快速兴起，中国投资界也在加速追赶。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8 年 2 月发布的 ESG 责任投资专题调研报告，全球已经有 50 多个国家 1700 多家机构（包括资产所有者、投资者和中介服务机构）签署了 UNPRI，即联合国责任投资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着超过 60 万亿美元的资产，而 2010 年仅为 22 万亿美元。据有关资料，2019 年全球责任投资资产规模达到 89 万亿美元。在欧盟专业投资者管理的资产中，60% 与可持续性投资决策相关。

再看一下我国的情况：2019 年中国责任投资资产规模约 10 万亿人民币。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基金市场共有社会责任投资主题基金 95 只，总规模约 512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7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面向全行业公开发布了 2019 年度中国基金业 ESG 与绿色投资调查问卷（证券投资版），共有 324 家机构填写了问卷，是 2017 年有效问卷回收数量的近 4 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证券投资基金对 ESG/ 绿色投资的认知和重视度的提升。近九成机构对 ESG/ 绿色投资有所关注，16% 的机构已开展相关实践。

其次，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日益重视。据上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8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全球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出台了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以鼓励型披露为主，部分交易所强制披露 ESG 信息。

我国的情况是，2006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2012 年，香港交易所出台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并于 2015 年将披露准则从自愿遵守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公司和红筹公司已按要求定期披露 ESG 报告；中国证监会 2018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确立了 ESG 信息披露基本框架。

三是上市公司积极行动。2019 年 8 月 19 日，181 家美国顶级公司（现包括苹果、摩根大通、亚马逊等）的首席执行官在华盛顿召开的美国商业组织“商业圆桌会议”（Business Roundtable）上联合签署了《公司宗旨宣言书》。“宣言书”对所有利益相关者承诺：为客户提供价值，投资我们的员工，与供应商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支持我们工作的社区，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宣言书”强调：“我们的每一位利益相关者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致力于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价值，为了我们公司、我们的社区以及我们的国家的未来取得成功。”

我国上市公司近年来对 ESG 也越来越重视，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 ESG 报告的公司越来越多，很多公司在 ESG 方面做得非常不错。

上市公司协会在这方面包括进行宣传和培训，研讨和交流，参与某些规则、指引的制定，等等，我们协会过去做了一些类似的工作，今后还可以做得更多。

环球网：企业的社会责任、ESG 理念越来越被更多的公司所认同，越来越成为社会的共识。那么，这与关于公司是股东的公司、公司是盈利组织的常识是否相悖？股东利益与社会责任、ESG 是冲突的还是一致的？请您具体谈一下？

余兴喜：很多人认为，股东利益与社会责任、ESG 是冲突的。例如，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要保护好环境，促进环境改善，减少包括碳排放在内的一切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要保证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节约物质资源；要投资于员工，为员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善待员工包括注重员工的薪酬福利、平等机会、培训教育、职业发展、个人尊严、人生幸福和多样人生；要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在所有的交易中体现诚实、守信、公平和尊重，树立良好的信誉；要防止贿赂、勒索、敲诈等各种违法违规问题；业务活动要考虑社区利益，投资于社区，增进社区福利；公司治理要规范。所有这些，都会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者减少公司的收

入。仅从这方面来看，股东利益与社会责任、ESG是有冲突的。

然而，事情并非这么简单。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并非“零和博弈”。如果公司的社会责任、ESG一定会减少股东的利益，我们就无法解释ESG责任投资反而获得超额收益的现象。根据MSCI研究显示，长期来看，ESG责任投资表现出较为显著的超额收益。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7年对我国ESG责任投资情况的调查，在有ESG主题相关产品的25家机构中，有44%的机构表示超额收益明显。

公司的社会责任、ESG，并没有使股东利益受损，反而增加了股东利益。ESG责任投资并不是一种慈善活动，并不是以牺牲投资者利益来支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而是一项长期性、价值性的投资活动，是实事求是的将“长期、有价值、可增长”纳入投资决策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总体来看，社会责任、ESG可能会使公司局部的、短期的利益受损，但把握得好，他一定符合公司整体的、长期的利益，也即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纵观古今中外成功的企业、成功的企业家，无不都有自己的一套道德哲学。百年老店北京同仁堂就有“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和“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

的古训。华为的成功与任正非将公司股份绝大部分都给了华为员工有直接关系。日本松下电器创始人松下幸之助先生曾将松下公司的成功归结为公司尊崇的七条“松下精神”，他认为企业的形体远远没有企业的精神重要，企业的使命就是消除世界贫

困，“经营的最终目的不是利益，而只是将寄托在我们肩上的大众的希望通过数字表现出来，完成我们对社会的义务。”等等。

当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也有一个“度”的问题。超过了一定的度，就可能与股东利益发生较大冲突。这个度，就是要在符合社会责任、ESG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平衡社会责任与盈利责任，平衡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不损害股东合法的长远利益。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要做一些慈善活动，但决不是要把企业做成慈善组织。如果一家公司抛开股东利益而将社会责任作为首要任务，注定是个“乌托邦”，注定要把公司做死。而这样，正是与社会对企业的需要背道而驰的。

环球网：以上观点都说明企业应当重视ESG，做好ESG，那么如何做好ESG呢？

余兴喜：我们可以从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等等各个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也就是说，ESG理念应当始终贯穿到企业运作的方方面面。要做到这一点，就是要把ESG理念融入企业的基因，成为企业最基本的价值观和基本信念。这样，履行社会责任、实践ESG就变成贯穿企业发展历程、贯穿企业所有活动和行为的自觉意识。这种基因，是企业的健康基因、颜值基因、情商基因、长寿基因。

（来源：环球网 作者：刘晓旭）



董责险的利与弊

文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余兴喜

董责险即董监高责任险是 2020 年的一个热门话题。为什么这个话题在 2020 年一下热起来了呢？

主要是两个原因：其一是新修订的《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而新《证券法》一方面大幅提高了对上市公司董监高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一方面大幅加大了上市公司董监高证券违法行为的民事赔偿力度，上市公司董监高顿感压力倍增，保险公司也趁机推广其董责险业务。其二是 2020 年 4 月 2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知名中概股公司瑞幸咖啡“自曝”大额财务造假，引起轰动。4 月 3 日，作为承保方之一的中国平安保险表示，已经收到瑞幸咖啡的董责险理赔申请。

公众纷纷质疑，如果上市公司董监高违法违规的赔偿由保险公司买单，这不是鼓励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吗？

那么，董责险的存在是否有其合理性？董责险究竟是利大还是弊大？本文就对董责险的合理性即利弊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董责险的英文全称是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简称 D&O，翻译为中文其全称应该是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我国法律规定公司中必须设置监事，所以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在我国就变为董事、监事和高管责任保险，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为了方便，也简称为董责险。

董责险是一种特殊的职业责任保险，一般来说，主要为被保险人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过程中，因被指控工作疏忽或行为不当而被追究其法律责任时提供保障，由保险公司偿付被保险人因应对诉讼、执法所发生的法律费用，并偿付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和解金等约定的费用。

1929 年的美国股市崩盘，对美国经济造成重创，由此催生了 1933 年美国《证券法》和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两部法律让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承担的风险陡然增加。在此背景下，英国伦敦劳合社于 1934 年推出了董事和高管人员职业责任保险，这被认为是董责险的起源。之后，董责险被不断推广，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快速发展，逐步普及。

有研究表明，目前近 100% 的美国上市公司以及近 90% 的欧洲上市公司都投保了董责险。我国从 2002 年起有了董责险，但前些年发展较为缓慢，据说 2020 年前只有不到 10% 的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购买了董责险。

上市公司投保董责险的费用一般是由上市公司负担（在国外，个别公司也有由董事和高管个人负担一小部分的），而保险公司赔付的是由董监高个人责任引起的应对诉讼、执法所发生的法律费用和对第三方的赔偿（实务中，因董监高履职不当而引发索赔下的公司赔偿责任大多也在承保范围内）。

保险公司都是商业性的，他们设计这个险种并推广他们的保险业务是要赚钱的，不是做慈善。总体上看，董责险的实质是由上市公司为董监高的个人责任买单。那么，这种做法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吗？这样做的合理性在哪里呢？

关于董责险的合理性，学术上有以下两种理论：

第一种是“管理层激励假说”。

简单地说，就是董责险可以激励管理层为了公司也就是股东的利益而更好地工作，公司尽管付出了投保的保费，但管理层由此而多给公司创造的价值将远远超过保费，公司和股东在总体上是获益的。

我们知道，创新是企业的生命，是企业发展的动力，企业要搞好，离不开管理层的创新精神和进取精神。但创新和进取又有较大的风险。为了鼓励管理层尽心尽力把公司搞好，大部分上市公司对于管理层都有一定的激励措施，如薪酬激励、股权激励。

尽管如此，如果他们所承担的风险过大，他们仍然会选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一方面是因为他们会权衡个人的收益和风险，风险大于收益的事他们不做；另一方面是人们普遍具有的风险厌恶心理，即使收益远远大于风险，如果这个风险是难以承受的话，仍然会选择不做。

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果做某件事成功的概率有 80%，成功的话可以给公司带来 10 亿的收益，CEO 的个人收入也可以由 100 万增加到 1100 万；失败的概率 20%，失败的话会给公司造成 10 亿的损失，CEO 个人要赔偿 1000 万。这时候，公司的收益期望值是 8 亿，损失期望值是 2 亿，收益期望值是损失期望值的 4 倍；CEO 个人的收益期望值是 800 万，损失期望值是 200 万，收益期望值也是损失期望值的 4 倍。

此事似乎于公于私都很合算，但很多人可能会选择不做。为什么呢？我百万收入日子已经可以过得很好了，万一失败我倾家荡产也赔不起。这就是风险厌恶。但是，管理层这样的选择使公司失去了很好的盈利机会，对公司不利。怎么办呢？公司出钱给管理层买个保险吧，只要符合公司利益，管理层你们就放心大胆地干吧。

这就是说，董责险可以让公司的管理层在没有后顾之忧的条件下，为了公司也就是股东的利益而更加积极地工作。

第二种是“外部监督假说”。

简单地说，就是请保险公司来监督管理层，促使管理层不犯那些可能需要保险公司赔偿的错误。



前面说过,保险公司做这样的保险是为了赚钱,而保险公司要赚钱就要不出险、少出险或不出大险。要做到这一点,保险公司必须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一方面在承保前对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进行详细考察,另一方面在承保后对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的行为进行严格监督。

这样,保险公司就部分地代替或帮助股东对管理层进行了监督,使管理层不犯大的错误,尽管公司付出了保费,但总体上看,这对股东来说还是合算的。

除了上面所说的两个好处外,笔者以为,至少还有以下三个好处:

第一,有利于吸引高素质的人才到上市公司工作。

公司能否做好,关键在人;能否吸引到高素质人才,是上市公司的重大问题。由于我们上面所说的风险厌恶的原因,有的甚至是收益与风险严重不对等,如果在上市公司工作风险太大,很多高素质人才就不会选择为上市公司工作。特别是外部董事(主要是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他们从上市公司取得的收入相对较低,而且对公司内部人士行为的了解和掌控手段有限,履职风险较大。如果没有相应的保险,很多高素质的人才可能就不愿意担任上市公司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第二,有利于董监高的赔偿实际到位。

对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的索赔往往金额很大,被索赔的董监高个人可能无力支付,如果没有保险,即使法院判决赔偿,也可能无法执行,索赔者最终也拿不到多少钱。如果有保险,就容易多了。我国新《证券法》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参加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可以预见,未来针对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的证券民事诉讼,无论数量,还是金额,都会大幅增加。董责险对于投资者能够实际

拿到赔偿非常重要。

第三,有利于降低董监高的诉讼风险和诉讼成本。

一般来说,保险公司会有相关的专业人员,他们应当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诉讼经验。出于保险公司自身利益的考虑,他们既有动力又有能力来降低诉讼风险和诉讼成本。

以上五点是董责险的合理性,即董责险之利。那么,它有没有什么弊端呢?

前面说过,董责险可以让公司的管理层在工作上没有后顾之忧,放心大胆地为了公司也就是股东的利益而更加积极地工作。那么,这种放心大胆会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呢?或者管理层在干坏事方面也放心大胆,也没有后顾之忧呢?这种弊端在某种程度上是确实存在的。

国外的研究表明,投保董责险,会让管理层更加激进,比如进行更多的短贷长投,进行更多的并购,这些都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风险。甚至有些公司的管理层会推动非相关业务的并购,以便从中获取私利。

另外,董责险部分地抵消了民事索赔诉讼对董监高违法违规的威慑作用,管理层对法律法规的敬畏程度可能会降低。有些大股东也可能会因此与管理层合谋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操纵公司股价,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董责险有利有弊,总体上利大于弊。而且,其弊端大部分可以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来消除,例如对于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和操纵股价等故意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故意行为,保险公司会将其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也就是说,可以做到兴利除弊。

总的来说,董责险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应该受到资本市场的欢迎。笔者估计,未来在我国A股市场上,董责险会快速发展乃至普及。

(本文作者余兴喜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ESG——大企业全球竞争的新切入点

文 | 中国中铁 张宗言

国

家之间的竞争，就是大企业之间的竞争。许多国家已经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规范 ESG 信息披露视为国家竞争力新的增长点。因此，我们要从企业全球化发展的实际出发，将企业 ESG 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整体战略规划、制度制定之中，将企业 ESG 信息披露列为企业创新、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ESG 呈现强制化、标准化趋势，成为资本市场的投资考量原则。对央企而言，加 ESG 信息披露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中国中铁作为在沪、港整体上市的特大型建筑央企，高度重视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并将其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中铁的实践带来有益启示。

一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我们充分认识加强 ESG 信息披露的必要性、紧迫性。

加强 ESG 信息披露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社会责任论述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只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最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企业。”中国中铁作为中央企业，始终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坚持国家站位，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主动作为，特别是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实践证明，我们应进一步把履行社会责任、规范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作为落实中央重要决策部署、担当国家使命的有效途径。

加强 ESG 信息披露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必然要求。当前，国家之间的竞争，就是大企业之间的竞争。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是十九大确立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宏伟目标。许多国家已经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规范 ESG 信息披露视为国家竞争力新的增长点。中国中铁是连续多年进入世界 500 强的中央企业，在这方面将进一步登高望远，提高站位做出示范，

从企业全球化发展的实际出发，将企业 ESG 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整体战略规划、制度制定之中，将企业 ESG 信息披露列为企业创新、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特别是要在“走出去”过程中，积极找到与业务所在国要求相适应的 ESG 议题、履行社会责任的渠道方式，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持续提升企业软实力。

加强 ESG 信息披露是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高质量发展，对企业产品服务、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都提出了变革要求。这些新变化要求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更加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要求企业更加注重运营透明度、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参与，要求企业更加注重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商业模式创新。ESG 正好为我们提供了这样的切入点，可以让我们从更广泛的公众利益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角度考虑问题。

言行一致多维度提升 ESG 信披水平

中国中铁从多维度提升 ESG 信息披露水平。突出 ESG 信息披露的融合性。加强 ESG 信息披露的目的是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要更关注利益相关方，更关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能力。近年来，中国中铁坚持把 ESG 管理融入企业战略和重大决策，融入日常运营管理，把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作为一个持续产生信息的过程，作为一种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方式。中国中铁在 2019 年的 ESG 报告中设置了 17 个子议题，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把 ESG 管理融入到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体系全方位、全过程体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突出 ESG 信息披露的多样性。中国中铁在加强 ESG 信息披露实践中，注重探索多样化的信息披露渠道。不仅仅关注资本市场，还关注社会公众；

不仅仅发布年度 ESG 报告，还加强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努力做好与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广泛运用新媒体等渠道和方式，加强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健全社会责任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披露机制，积极推广优秀社会责任实践，增信释疑。

突出 ESG 信息披露的权威性。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企业各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获取企业信息变得更加便捷、全面、真实。因此，中国中铁的 ESG 信息披露一直坚持言行一致，所有披露信息都基于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注重提供准确的数据指标和事实描述，对披露的 ESG 绩效进行佐证。中国中铁在 2019 年的 ESG 报告中，不仅关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还注重自身效率和效益信息的披露。在报告中设置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指示专题，向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披露公司在全面创新、质量和服务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实践，更加注重公开透明，以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突出 ESG 信息披露的延伸性。作为建筑行业的领军者，中国中铁坚持把 ESG 管理工作延伸至整个供应链。近年来，中国中铁不断加强对供应商、分销商、合作伙伴等在守法合规、安全环保、员工权益、透明运营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将道德、环境等 ESG 指标纳入供应商评估体系，推动产业链和价值链上下游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在 2019 年的 ESG 报告中，公司专门设置供应商管理议题，并在保障员工健康与安全、国际化发展等议题中都延伸披露了对承包商的管理举措和成效。

突出 ESG 信息披露的全球性。目前，国际 ESG 评级体系日趋成熟，包括 MSCI、RobecoSAM、ESG-Smart ESG 及富时罗素等海外评级体系已形成足以支撑 ESG 评价的 ESG 的评分规则及数据库；大多数指数已得到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推动并融入 ESG 投资实践。2019 年，中国中铁

结合公司海外体制机制改革和海外发展“双优”战略，积极开展 ESG 信息披露工作的国际对标。我们一方面认真研究国际评级标准和香港联交所 ESG 信息披露指引，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公司 ESG 管理、优化信息披露方式；另一方面认真比对 MSCI 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ESG 评级得分差异，查找公司 ESG 方面的不足，向同行业国际先进公司学习，丰富 ESG 报告披露内容。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在海外开展 ESG 信息披露的方式方法，广泛利用多种平台，为企业全球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ESG信息披露实践带来有益启示

在 ESG 信息披露实践中，我们获得一些启示。ESG 呈现强制化、标准化趋势。世界范围看，有许多国家和地区通过立法，把一些 ESG 规范转化为法律要求，增强企业 ESG 行为的约束性和规范性。包括联合国、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在内的国际组织发布了全球社会责任自愿性标准 300 多个。从国内看，国家已发布三项社会责任标准，即 GB/T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2-2015《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上交所和联交所不断加强 ESG 监管，特别是联交所 2020 年 7 月实行修改后的《上市规则》及《指引》，对 ESG 信息披露将有更多的强制性要求。然而，目前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ESG 信息披露分散于定期报告内容中，仅有部分上市公司单独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 /ESG 报告，但并无统一标准、格式，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存在较大不足。与此同时，A 股市场与境外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正逐步深化，境外投资者的比例、投资规模逐步增加，面对日益开放的资本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上市社会责任 /ESG 信息披露的标准化、透明度，将有助于树立 A 股市场在全球的良好形象，进一步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ESG 成为资本市场的投资考量原则。全球越来越多机构将 ESG 纳入投资考量，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目前已签约超 2450 家机构，覆盖的资产规模高达 81.7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幅度为 23.5%。越来越多的投资人逐步将 ESG 因素整合至其投资策略，可持续投资的规模在不断扩大。根据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的数据 2018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投资在管资产规模 30.68 万亿美元，比 2016 年增长 34.35%。在国际资本对于中国市场关注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企业提升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已经成为吸引国际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关注的一个主要因素。

ESG 信息披露出现行业细分。以建筑业为例，工程质量安全、工程信息公开透明、环保技术应用、节约土地资源、“三废”排放等与建筑相关的内容都被列为重要的绩效指标。因此，企业应将 ESG 纳入到合规风险、管控风险、运营风险、商誉风险等非财务风险管理之中，通过加强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扩大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效益。就监管层而言，可参考信息披露分行业指引模式和国际主流 ESG 评级关注重点，对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ESG 的信息披露工作出台明确的格式指引，并适当逐步量化和丰富披露内容。

搭建 ESG 顶层沟通平台和机制。鉴于国际主流 ESG 评级机构不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获取上市公司信息不单独依赖于信息披露、评级机构分析师有较多主观判断因素的情况，应探索搭建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与相关评级机构的沟通渠道，通过顶层设计、高层互动、统一发布 A 股 ESG 评价标准等形式，正面引导境外 ESG 评级机构加强对中国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ESG 责任的认识，客观、全面地评价上市公司的 ESG；逐步推进和增强国内 ESG 评级机构的市场影响力，引导国内市场对 ESG 的重视和话语权。

（本文作者张宗言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识别“重大性” 远离证券刑事风险

文 | 吴劲松 张睿开

今年6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在中国人大网公布，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与3月1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相呼应，《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征求意见稿拟就《刑法》第160条关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61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第229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作出修订，提高了量刑标准，细化了犯罪情形，罗列了实施主体，增加了以形式掩盖实质的惩处“兜底”条款。《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在行政、刑事、民事、信用四个维度证券违法违规惩戒体系中补上了“短板”，成为“严刑峻法”中震慑作用最大、最为严厉的环节。

《刑法》这3条修订对于上市公司均有一定影响，比较而言，第229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是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第160条关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一是发行股票

债券非上市公司日常事项，系公司企业主动行为；二是对参与中介机构有合规要求，需要把关甚至“背书”，除非组织、指使实施，上市公司触碰“红线”的几率相对大幅降低。

《刑法》第161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与上市公司日常运行息息相关，从公司上市之初就成为依法负有的持续性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刑法》明确的犯罪主体；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按规定披露重大信息是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件。

在一个公开有效的证券市场中，公司股票价格是由与该公司有关的所有可获知的重大信息决定的。远离证券刑事风险，在信息披露中识别“重大性”成为关键所在。重大性包括三个层次：(1) 重大事实，指既存的可以影响证券价格的客观事实；(2) 重大变化，指既存事实、状况所发生的可以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改变；(3) 重大信息，是包括重大事实、重大变化在内的可以影响证券价格的重要情况。美国证

监会在重大性标准问题上基本上形成了“投资者决策标准”和“证券价格标准”两条规则，满足其中一项即构成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便会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就可以适用。

我国立法中的重大性标准采取了“两元”标准，即对于不同的信息披露阶段采用不同的信息披露标准。首先，在证券发行阶段，中国证监会要求“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此处突出了“投资者决策标准”。典型规定体现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其中规定“本准则的规定是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按照“投资者决策标准”，法律要求一律从理性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来考虑重大性，如果一项信息对于投资者的决策确具有重要意义，那么该信息就是重大的，必须及时、全面、准确地进行披露。

其次，对于上市公司的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我国立法以“证券价格标准”作为判断“重大性”的主要标准，同时详细列举了属于重大性事项的各种情形。新《证券法》将新增“信息披露”作为独立一章，“重大事件”体现在第80条和81条。《证券法》第80条要求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有影响的信息为“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列举了11种主要情形；第81条要求披露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有影响的信息与之类似。

我国关于“重大性”的规定虽然采用概括式和列举式的立法方式，但概况的方式实际上仅仅是重大性标准的定义，具体的参考因素不够详细，所以

立法上赋予了证监会补充认定重大信息的权利，但这种权利的行使没有明确的指引导致认定的任意性过大，同样也将给未来刑事审判中的犯罪构成认定带来难题。笔者认为，在可量化的前提下，法学意义上的“重大性”是以会计学中和审计学中的“重要性”为基础的。首先，我国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对重要事件的认定也是以是否会影响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决策为标准的，即：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表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以简化处理。其次，我国独立审计准则对重要性的定义是：本准则所称重要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中错报或漏报的严重程度，这一程度在特定环境下，可能影响会计报



表使用者的判断或决策。故审计学中的“重要性”也是以会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为标准的。由此，我们可以认为信息披露中的“重大性”也应以“投资者决策标准”为原则，而“证券价格标准”是判断“投资决策标准”的辅助和参考因素，除了立法上所作的具体列举外，应当参考会计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重要性”标准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作出具体的判断，如审计实务中常用来判断重要性水平的一些参考数值：税前净利润的5%–10%（净利润较小时用10%，较大时用5%）；资产总额的0.5%–1%；净资产的1%；营业收入的0.5%–1%，在信息披露规则中未予明确的情况可以作为辅助的判断标准。关于无法量化的“重大性”，笔者认为，主要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身作出的定性判断，如关于《证券法》第80条第6款“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一旦公司作出了这种判断，并有意无意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

号、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为公众所知晓，则必须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证监会正在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应当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这些内容，都应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第161条，以及本次未作修订的《刑法》第169条、179条、180条、181条、182条等一并了解掌握。

当前，立法机关出重拳打击证券犯罪，包括财务造假等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应加强信息披露业务学习、警示教育，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等）应充分识别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履职风险，清醒认识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远离证券刑事风险。

（本文作者吴劲松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顾问、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审判长、金融庭审判长。作者张睿开现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



面对新证券法，董秘推动公司强“三观”

文 | 神州高铁 王志刚

新证券法带着注册制、带着投资者保护、带着大幅提高的罚款标准来了，对于负责上市公司与监管机构、与资本市场对接的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而言，新证券法的颁行意味着法律责任骤增，职业压力巨大。不过对于董秘职业群体而言，职业的责任与风险是因上市公司这一特殊主体而固有的，无论是新证券法还修订之前的证券法，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从来都有违法违规的责任追究。董事会秘书推动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发行与募资使用、证券交易等规范运作管理，既是化解董秘职业风险，更是消除上市公司整体风险。笔者以为，董事会秘书可以从强化上市公司的“三观”入手，将新证券法的压力，变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动力。

董事会秘书要推动形成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全局观”。

新证券法在证券发行注册制的理念之下，全面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的要求，

也大幅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这一法律修订的意义，就是要重塑 A 股的股权文化，形成尊重投资者、规范运作、信息透明的上市公司管理氛围。这一点要在上市公司做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让上市公司上上下下了解这样一个全局。公司要将信息披露义务列入诚信经营的理念之中，真正保障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董事会工作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知情权，实现公司治理机构与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统一全局”，从而保证新证券法在上市公司落地生根。作为新证券法实施主力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也要跳出公司治理工作的“自给自足”和“闭门造车”，通过抓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深度介入，全面掌握公司实际情况，避免公司公告信息与实际情况的偏离，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资发行与使用管理等工作由董事会秘书个人负责转变为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共同实施的管理局面。

董事会秘书要推动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责任观”。

随着新证券法的内容普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惩罚似乎尽人皆知，但对这个法律责任在意上心的又有几人。新证券法第 181 条关于证券发行文件信息存在重大问题和第 197 条未依法报送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对作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市公司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分别处以 100-1000 万元、20-200 万元、50-500 万元的罚款。由于证券发行和信息披露工作一般都是由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来主抓，法律责任似乎也与公司其他人员无关。但从近年证监会的处罚案例来看，监管机构并不会简单根据某项工作的主管领导责任，来界定某项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因此，作为直接对接证券监管机构的高管，董事会秘书要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证券发行的工作责任，建立证券发行文件重要事实核实确认签字流程和责任追究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董事会秘书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要求建立起全公司全面的信息报告、归集、核查、保密、处理、传输、发布工作管理流程，将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扩建为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笔者想强调一点，上市公司的报告、公告，是公司的集体作品，不是董秘和证代的个人作品，也不仅仅是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管的作品，这些文字是基于公司各单位提供的事实材料，依照财务会计和监管规则形成的信息，理应由各个工作环节的人分别负起自己的责任。而不想

做“背锅侠”的董秘们要做的，就是推动公司建立起这样一个切实可行的全面的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制度，也将外部的法律责任与内部的管理责任对接起来。

董事会秘书要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关管理工作“质量观”。

新证券法新增一章投资者保护，以极高的立法规格明确了投资者保护的态度。我们要认识到，新证券法重视投资者保护是对证券市场的“固本培基”，而董秘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也将直接影响到所在上市公司的根基。投关工作最核心的还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证券法在披露的信息要求上，在原来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础上，增加了“简明清晰”和“通俗易懂”，信息披露对工作质量要求从履行法定义务，提高到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高度。董秘和证代们今后发公告不仅要从公司角度考虑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还要从投资者角度出发考虑信息的可理解性，尽可能避免信息误导。由于新证券法为保护投资者推出了代表人诉讼制度，处于证券发行操盘一线和投资者交流一线的董秘们，也要从诉讼角度考虑公司对外发布各类信息的安全性。3 月 13 日，新证券法下首例代表人诉讼案在杭州中院启动，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自然人投资者掀起了中国资本市场上新的一页。上市公司和董秘朋友们，你们准备好了吗？

（本文作者王志刚系神州高铁教育公司副总经理）



强化金融企业董事会独立性

文 | 北京师范大学 高明华

金融企业通常包括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企业类型，由于金融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特殊性，金融企业发生风险在较大程度上可能会发展成为系统性风险，其对经济造成的负外部性远大于非金融企业，因此，很多国家和世界组织（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世界银行等）都非常重视金融企业的风险防范，而加强金融企业公司治理被视为防范金融企业风险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公司治理中，董事会独立性又是核心所在。

一、金融企业董事会代表谁：利益相关者的特殊性

在我国企业中，由于董事会中大股东代表经常占多数，或者拥有多数的发言权，因此，董事会经常被认为是大股东的代表，它代表大股东利益。显然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从规范的公司治理意义上，董事会应该代表整个公司，而不是代表某个或某类股东。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公司治理的利益相关者价值观被普遍被认可，而取代传统的单纯的

股东利益价值观，这被认为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2019 年 8 月 19 日，美国“商业圆桌会议”（Business Roundtable）发表《公司的目的》的宣言，强调企业要更重视履行对社会的责任，不再独尊股东利益。这项宣言已经获得美国 188 位顶尖企业 CEO 的联合签署。近些年普遍流行的 ESG 评价（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同样强调企业要对更多的利益相关者负起责任来。显然，作为公司战略决策主体的董事会，尽管它是股东选举产生的，但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也是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着想，必须独立于股东单一利益考虑，要考虑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员工（含高管）、债权人、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社会居民等。

金融企业由于其利益相关者的特殊性，更应高度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商业银行为例，银行与一般企业最显著的不同在于商业银行资本结构的特殊性。商业银行的资金大部分来自储户的存款，其自身所拥有的资本金所占比重却较低。储户作为

债权人，由于非常分散且人数规模庞大，且不具备信息优势，使得在一般企业中能够发挥很大作用的债权人治理在商业银行中的作用却微乎其微。尽管在出现流动性不足时，银行可以通过吸收新的存款来解决，但这并不代表银行运行是稳健的，在貌似稳健的背后可能隐藏着银行实际上的亏损。一旦亏损达到一定程度，就可能导致系统性恐慌，进而影响国家的稳定。银行董事会作为银行的战略决策者，如果拘泥于董事会是股东利益代表的传统观点，那么储户的权益就会被忽略，系统性风险就潜藏很大可能。因此，银行董事会在决策时必须高度注重储户权益的保护，避免资本运营的道德风险，使银行保持适当的杠杆比率、适度的风险程度、足够的清

偿能力，以使银行运行足够稳健。

其他金融企业也各有其特殊性。譬如基金公司的基金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投资，单一分散的基金持有人的监督职能极易缺失；再譬如保险公司投保人难以了解公司信息，无权参与公司决策，导致投保容易理赔难。因此，金融企业董事会必须认识到这些特殊性，从利益相关者角度来谋划决策，规划发展。

二、金融企业董事会的核心职责：CEO的选聘、评价和激励

按照国际通行的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有两项职责：一是公司的战略决策；二是对经理层进行有

表1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50%的公司比例

单位：%

	年度	金融企业	非金融企业	总体
董事会中独董占比达到50%的公司比例	2015	0.00	5.76	5.65
	2016	1.75	5.61	5.53
	2017	3.90	4.72	4.70
	2018	5.81	4.26	4.30
	2019	2.80	4.62	4.57
提名委员会中独董占比达到50%的公司比例	2015	42.55	13.86	14.46
	2016	55.10	14.24	15.14
	2017	60.00	14.61	15.85
	2018	51.88	14.98	16.14
	2019	56.57	16.60	17.94
薪酬委员会中独董占比达到50%的公司比例	2015	44.90	14.01	14.62
	2016	57.14	13.87	14.81
	2017	60.00	14.39	15.55
	2018	59.04	14.46	15.59
	2019	58.10	16.22	17.51

资料来源：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发展研究中心（高明华教授主持）“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之“董事会治理指数数据库”

效监督。但我国企业的董事会只有第一项职责，第二项职责则属监事会，但由于监事会不参与决策，不对决策承担责任，因此其监督效力很不理想。

其中，选择、评价和激励 CEO 是董事会最核心的战略决策，因为 CEO 被视为企业发展的灵魂。而我国把董事长作为企业最高管理者是对公司治理的误解，董事长的准确定位是董事会的召集人，并与其他董事一起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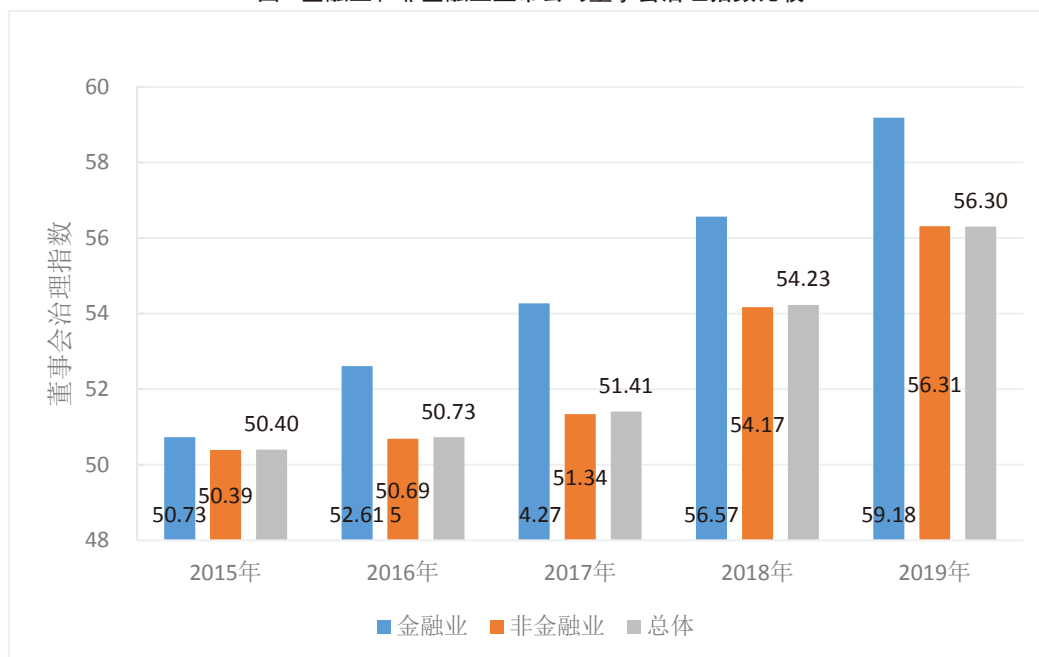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治理的基本规范，CEO 要能够起到灵魂作用，必须具备几个前提：（1）董事会要能够选聘到高能力、重诚信的 CEO；（2）在 CEO 遵纪守法，并且没有背离董事会战略决策方向的前提下，董事会要尊重 CEO 独立经营的权力，不能随意干预，包括不干预 CEO 对下属管理人员的聘用；（3）董事会要根据对 CEO 贡献的客观评估（也是履行监督职责），给予市场化的足够激励。

对于金融企业，尽管有其特殊性，但其董事会

在选择、评价和激励 CEO 方面并无根本性不同。通常，CEO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最终由董事会决策是否聘用；一旦聘用，则与董事会签订契约，契约的重要内容是实现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战略目标，并据此获得薪酬。薪酬委员会负责 CEO 聘用后的业绩评价，并据此确定 CEO 应该获得的实际薪酬。如果不能达到董事会的战略目标，则不仅薪酬降低甚至无薪酬，还有很大可能被解聘。

对于金融企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 CEO 人选除了满足能力和忠诚外，还应有如下要求：（1）对金融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特点有全面的认知，具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均衡处理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2）对金融企业风险的系统性有清醒的认识，有很强的风险意识，能够避免资本逐利性而产生的道德风险；（3）熟悉和注重金融企业的内部控制，尤其是财务控制，保证企业稳健经营；（4）了解金融企业的国际公司治理准则，并能够结合国

图1 金融业和非金融业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指数比较



资料来源：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发展研究中心（高明华教授主持）“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之“董事会治理指数数据库”

情有效实施，以使企业融入全球化金融体系；（5）全面了解政府对金融企业特殊的监管制度和政策，保证企业合规运行。

那么，如何选择到符合上述要求的 CEO 人才，并充分发挥其最大潜能？答案在于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高度独立性。提名委员会不独立，提名的 CEO 人选就可能出现迎合、唯亲、随意、不切合金融企业实际等现象；薪酬委员会不独立，则对 CEO 的评价就不可能客观，高估或低估 CEO 贡献，影响 CEO 能力的发挥。

实现董事会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独立性，需要董事会中有足够多的独立董事。如美国公司的独立董事占比大都在 2/3 甚至 4/5 以上，很多公司只有 1 名执行董事（一般是 CEO）。从发达国家公司治理的经验看，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要达到一半以上，有的国家甚至要求 100%。另外，还有其他专门委员会也要求足够比例的独立董事，比如审计委员会，一般要求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这进一步增加了对独立董事人数的需求。而我国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是 1/3，这无疑很难保证董事会的独立性。由表 1 可以看出，我国金融业上市公司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一半的公司比例很低，2018 年只有 5.81%，2019 年又降为 2.80%。尽管金融业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一半的公司比例都远高于非金融企业，但仍严重偏低，2019 年还未达到 60%。不难想象，在很多金融企业，两个委员会连同其他要求具有高度独立性的专业委员会（如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其中的独立董事恐怕大都是重合的，有的甚至是不专业的，尽管看起来很独立，但它们发挥的作用会打很大的折扣。

董事会独立性直接影响着董事会治理的效率。图 1 显示，尽管我国金融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治理水平近几年连续上升，且大于非金融业上市公司，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上，需要加快改进步伐。

以商业银行为例。我国上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规模在 11-17 人之间，独立董事最多 6 人，占比都是刚刚满足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占比 1/3 的基本要求，没有主动增加独立董事人数的银行。各银行基本上都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风险控制等需要高度独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但由于独立董事人数所限，大都存在人员高度重复，以及执行董事或外部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主导委员会的问题。董事长基本上都是执行董事，其职责存在错位，意味着行长的独立性较差，难以发挥其最大化潜能。2015-2019 年五年中，上市银行的董事会治理指数分别是 49.86 分、53.02 分、54.24 分、57.11 分和 59.51 分，尽管呈上升趋势，但仍很不理想。

三、保证金融企业董事会独立性的制度安排：三策并举

公司治理的真谛是契约和合规，现代公司是契约的连接，而契约又依赖于一系列严肃而公正的规则。尊重契约和规则，就会降低委托代理成本，减少代理冲突和道德风险，从而为企业发展提供宽松的治理环境，为企业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但成为核心的前提是其具有高度独立性。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并不意味着董事会对于公司任何事务都有管理的权力，其与股东、高管等利益主体有着清晰的权力边界，相互之间不可逾越。

为实现董事会的独立性，应该着眼于以下三方面的制度安排：

（1）要切断控制权对股权的过度依存关系，避免大股东或最终控制人对董事会的过度干预。

对董事会控制权的争夺是包括金融企业在内的我国很多企业一直存在的严峻问题，这种争夺直接影响着企业的正常经营。董事会一般由执行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大都是股东董事，或是由股东委派的董事。而能够派出董事的股东基

本上都是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一般是前十大股东）。尽管小股东也可以通过累积投票来选出自己的代表进入董事会，但由于我国累积投票并不具有强制性，因此，采用累积投票的公司并不多。据我们统计，2019 年我国上市公司中采用累积投票的公司仅有 38.97%，其中金融企业为 25.23%，低于非金融企业的 39.40%。即使是采用累积投票的公司，形式化也比较突出。由于按股权比例委派董事，于是，董事就大都来源于大股东，尤其是最大股东。而且，由于一致行动人的存在，表面上分散于多个股东的董事选择权，最终也往往集中于一个最终控制人。结果是，大股东或最终控制人控制董事会就成为一种常态。

由于监管和法律制度的不健全，违法成本很低，大股东或最终控制人控制董事会导致董事会不独立，董事会不独立又导致高管层不独立，高管层听命于大股东或最终控制人，因此，内幕交易、不正常关联交易，低价进入高价变现，转移公司资产

的可能性大增，最终可能引发企业资金链断裂，对中小投资者造成严重损害。近些年发生的多起金融风险事件，如安邦、明天等，均与这种大股东过度控制存在密切关系。

因此，有必要借鉴发达市场经济的经验，通过制度安排尤其是法律制度安排，切断股权与控制权的过度关联，尽最大可能减少甚至消除大股东或最终控制人对董事会的干扰，以保证董事会的独立运作。

（2）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应该至少一半，并应从职业化经理人市场选聘，同时建立责任制度。

如前所述，金融企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基本上都恰好满足证监会最低 1/3 的要求，而金融企业董事会又大都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对于金融企业非常必要，但要发挥作用，必须保证这些委员会的高度独立性，而实现高度独立性则必须保证独立董事在其中的占比至少一半，甚至更高，而现实中



的独立董事人数无法满足独立性，以及相应的专业性，因此，提高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对于金融企业来说就尤为重要。

但是，仅仅提高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占比是不够的，这只是满足了独立董事形式上的独立性，更重要的是要求独立董事必须具有事实上的独立性，即实现独立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行为上的独立性。如果没有后者，那么独立董事就只是被动举手的附庸和工具。

为此，一方面，必须建立明确的独立董事行为责任制度，就独立董事在决策和监督方面的行为，包括调研、沟通、撰写决策可行性报告、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发言、投票等行为，形成备忘录，一旦发现在决策和监督上存在错误、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则通过备忘录来明晰每个独立董事的责任和责任大小，并给予对应的、有威慑力的民事、刑事和行政处罚。另一方面，积极推动透明化的、职业化的经理人市场建设，使更多的独立董事来自这样的市场。透明化，可以保证独立董事的忠诚；职业化，可以保证独立董事才能的专用性。需要说明的是，职业化不是指独立董事是专职董事，而是指他们的才能是专用性资产，资产的专用性使得他们的退路收窄。他们更多的是其他公司现任的、有成就的高管，被聘为独立董事被视为一种声誉，从而产生声誉激励，同时也是一种声誉约束。

（3）董事长应回归本位，同时尊重 CEO 的独立性。

在发达国家，董事长由独立董事担任是常态，而在我国，董事长不仅被确定为公司的一把手，而且往往由大股东选派，并担任执行董事，由此使董事会完全受控于大股东或最终控制人，这也是导致董事会不独立的重要因素。

前文提及，董事长的准确定位是董事会的召集人，也就是说，董事长并没有超越其他董事的特别权力。董事长不是某个股东委派来担任此职的，而是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后，由所有董事推荐产

生。有的国家，董事长甚至可以轮换，这正是基于董事长作为董事会召集人的定位。

近几年已有企业认识到董事长由大股东派出并作为公司一把手的弊端，开始尝试推举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但为数极少，属于个别案例，其中没有金融企业。现有个别国有银行的董事长由非执行董事担任，这有一定进步，但这里的非执行董事不是独立董事，而是大股东的代表，所以进步有限。

也许由于金融企业风险的系统性，加之金融企业中国有企业居多，有人担心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会加剧风险，并可能造成国资流失。这种担心有一定道理，但只要奖惩制度和责任制度到位，这种情况完全可以避免。而且，还可以消除中小投资者被侵害的担忧。

在董事长回归本位的同时，尊重 CEO 的独立性势所必然。从很大程度上，一个企业的发展成效取决于 CEO 最大潜能的发挥，以及其对企业的忠诚度。CEO 的忠诚依赖于透明的、职业化的经理人市场，对此前文已有分析。而 CEO 最大化潜能的发挥则取决于独立的经营权。不过，这种独立性有两个约束条件：一是遵纪守法；二是服从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在两个约束条件下，其经营权可以无限大。但由于多年来董事长作为一把手的思维惯性，使得 CEO 的潜能难以得到充分发挥。根据我们对 CEO 能力的评价，2015–2019 年，上市的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 CEO 能力指数分别只有 29.18 分和 34.15 分、30.77 分和 30.69 分、28.43 分和 29.81 分、28.89 分和 30.73 分、26.40 分和 29.73 分，除了 2016 年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 CEO 能力指数基本持平外，其他三个年份金融企业的 CEO 能力指数都低于非金融企业，且都处于很低水平，这与 CEO 缺乏独立的经营权有密切关系，这是需要引起反思的。

（本文作者高明华系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二级教授）

2020对话科创领军者

轨道交通插上“智慧”双翼， 交控科技突破国际垄断持续引领技术方向



交控科技董事长郜春海

一列列地铁呼啸而过，承载着一座城市的发展速度和上千万人的奔波与梦想。即便在北京最为繁忙的早高峰时期，北京地铁也能够高密度的在轨道上有条不紊地运行。首批科创板上市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控科技”，688015.SH）正是这些地铁“大脑和神经”的缔造者。

从业数十年，交控科技董事长郜春海觉得自己是幸运的。

在长达百年的轨道交通发展史中，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关键技术一度在很长的时间内受制于国外垄断。“而如今，我们不但解决了卡脖子的问题。”在交控科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大楼的一间办公室中，这位意气风发的学者型企业家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我们的第5代城轨信号系统，也真正达到了与国际齐平的技术水平”。

这间办公室布置简约，靠墙书柜的上方摆满了各时期不同型号的列车模型。还有一组卫星模型最为吸睛，展开的双翼似乎不断向地球传送着信号；卫星模型的右下角站着一位身穿制服的男士，昂头久望太空，若有所思，而又目光坚定。另一侧墙壁上悬挂着一块醒目的四字牌匾，上书“高远大志”。

突破国际垄断走向世界前列绝非易事。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技术只掌握在德国、法国和加拿大三个国家手中，西门子、阿尔斯通、泰雷兹等国外公司垄断全球市场。这些公司都有着上百年的历史。而截至今日，我国真正布局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产业核心技术的时间仅有20年。

“人家花50年做到的事，你用20年就做成了。凭什么？只能是多干。”郜春海告诉记者，“老外一天干6个小时，我干16个小时”。郜春海告诉记者，在2004年到2013年的时间里，他几乎每一天都是那样度过的。

他说，他们要用一代人的努力，去换取下一代人与发达国家站在同一个起跑线上的机会。

20年时间追上国际“百年老店”

“卡脖子是现在的说法，那个时候叫花大钱受洋罪。”郜春海告诉记者。

时间倒回至1993年，23岁的郜春海从北方交通大学（现为“北京交通大学”）毕业并留校任教。就在留校任教的那些年，郜春海经常受邀参与引进信号系统的技术交流工作。据悉，CBTC系统当时被称为轨道交通智商最高的“大脑”，可以保证列车以最小安全间隔距离运行，达到最大的运输能力。

早在2002年，我国引进这套系统的成本就已高达几亿元。直至2010年，北京乃至全国98%以上的新建或改造轨道交通线路所采用的CBTC系统与核心设备全部依赖进口。“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甚至更高。”郜春海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当时，国际CBTC系统并不成熟，一个零部件坏了常常要修一年半载”。

2000年开始，我国轨道交通加速发展，进口需求量也随之出现大幅增长。“按照我们的逻辑，项目越多，买的东西越多，引进采购均摊成本应该更低。可是老外他们不是这样。”郜春海告诉记者，“我国轨道交通发展得太快，老外根本适应不了，他们也不会提升效率或扩大规模去适应我们的需求。来不及做就要加班，卖给我们的价格就在原有基础上还要额外增加很多的费用”。

“什么叫卡脖子？那就是卡脖子，那时我们已经被卡得非常难受了。”谈及当时的情形，郜春海仍然有些愤慨，“那时我们国内自己人干活的成本越来越低，可是引进设备成本却越来越离奇的高。后续运营维护购买配件的价格甚至会达到原本价格的10倍到20倍，我们还只能接受”。

郜春海明白，我国轨道交通想要继续高速发展，就必须拥有属于自己的核心技术。

在投身CBTC事业的历程中，郜春海见证和亲历了我国城轨信号系统发展史上的很多标志性

事件。

2000年，郜春海团队承担了重大科研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运行自动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那也是国内首次在广泛搜集资料、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移动闭塞的CBTC信号系统进行研发。

从2002年开始，在北京市和科技部连续多期的科技项目支持下，进一步开展CBTC核心技术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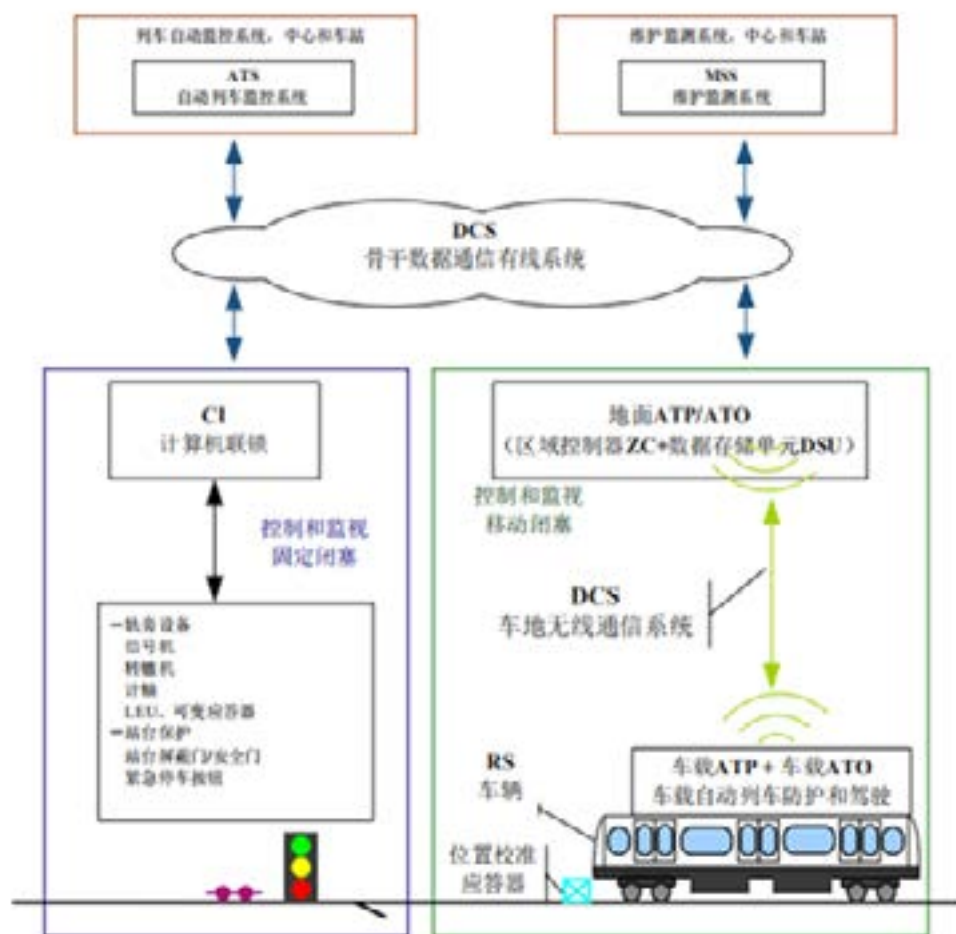
2008年底，郜春海团队完成了自主化CBTC工程样机的研制工作。次年，交控科技正式成立。郜春海带领交控科技承接了国内第一条自主知识产权CBTC系统示范工程——北京亦庄线。

2010年，北京亦庄线建设完成。“能不能开

通我说了不算，你说了不算，我们让市场说了算”。在当时，郜春海指出。为此，交控科技聘请了西门子、阿尔斯通等跨国公司普遍采用的国际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亦庄线进行最高安全等级SIL4的安全评估，这也是中国轨道交通企业第一次采用并通过了国际统一标准的CBTC全功能载客运营安全认证。

同年年底，亦庄线正式投入运营。这是我国第一条采用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核心技术的地铁线路，能够实现“自动驾驶”、“精准停车”和“安全运营”三项目标。这意味着，我国CBTC系统终于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封锁，实现进口替代。

在交控科技推行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主研发的



交控科技的CBTC系统

这些年里，CBTC 系统的价格已经从当年的 1300 万元 / 公里下降至目前的 800 万元 / 公里左右。

时至今日，交控科技不但在 20 年里先后突破了第 3 代（CBTC 系统）以及第 4 代（FAO 无人驾驶系统）城轨信号系统的技术垄断，公司所研发的第 5 代城轨信号系统（VBTC 系统）也已经达到国际水平。

三代城轨信号系统的技术突破凝结了三代人的努力。

“我的老师，现在是城轨交通信号的鼻祖，他在 60 年代就提出过城轨交通 CBTC 信号系统移动闭塞的概念，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郜春海谈道。“到了我们这一代，有了发展的契机，有了理论的基础，我国独立自主的城轨交通系统终于能够水到渠成地快速发展。现在 90 后年轻人也在逐步上来，我们也在跟一些高校机构合作，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率。”

“现在其实还远远不够。”郜春海感慨，“但上一代的痛正在由我们去逐步解决”。

研究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

时隔一年，郜春海仍清楚地记得公司首日登录科创板上市时他的心情。

2019 年 7 月 22 日，郜春海第一次站在上交所敲钟现场。作为首批科创板上市公司之一，交控科技正式登陆资本市场。2020 年 6 月 19 日，上交所发布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的公告，交控科技成为首批指数成份股。

“在中国，终于有了科创板这样一个平台，能够真正给我们科研人员工作了半辈子甚至一辈子的的心血进行估值的平台。”一年时间过去，谈及此事，郜春海仍难掩激动的神色，“当天的新闻都在讨论科创板造就了多少的亿万富翁。但其实对于我们科研技术人员而言，登陆科创板意味着我们很多人半辈子、一辈子的研究价值终于得到了认可”。

这鼓励着更多的学术型企业家们。郜春海记得，

公司上市的那一天，很多科研技术人员创业的公司负责人和他说了很多话。“他们说，要用五年的时间，把自己的公司变成上市公司。”郜春海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我听了真的非常高兴”。

对于交控科技的员工们而言，借助资本市场受到认可至关重要，但“光认可不行，员工们也得生活”。

6 月 9 日，交控科技披露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1 名公司高管和员工被列入名单之中。这只是个开始。“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利用股权激励计划来吸引和留住人才。”郜春海告诉记者，借助科创板，他能够通过这种股权激励的方式，真正激励和留住与企业有共同价值观，有共同的使命和愿景的人才，让员工愿意把工作转变为长期的事业，与企业共同发展下去。

郜春海为了培养人才还做了更多的努力，会出资让员工继续读书深造；为员工搭建更多的发展平台；设置容错率，鼓励员工大胆创新；与高校机构合作研发，设置奖学金以及实习机会提前吸引人才等等。

上市一年来，郜春海最大的感受是外界会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更多的责任；对产业、业务的要求更高；对信息披露要求更多；投资者对于公司业绩表现也有更高的期待。

今年 4 月，交控科技披露了公司上市以来的首份年报。年报显示，2019 年交控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6.52 亿元，同比增长 42.09%；实现归母净利润 1.27 亿元，同比增长 91.72%；超出市场预期。

“我们比较幸运。”谈及此事，郜春海显得较为谦虚。“行业还不错，当下的经济环境也有利于我们行业的发展，同时我们的发展方向也与交通强国和新基建的发展战略非常契合”。

但郜春海也的确有着自己的保持公司长久发展的“秘诀”。

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让交控科技募集到了 5.85 亿元资金。“那笔钱有一部分用于第 5 代城



交控科技工作人员在做室内测试

轨信号系统的开发，用于提升我们的核心技术。”
郜春海告诉记者，此外，公司也设置了交控研究院从事前沿技术研究，鼓励创新，给研究员们留出研究“不靠谱”的事的空间。

近年来，郜春海一直四处奔走，去参与行业讨论，去与世界上“伟大的企业”交流学习。“现在我也学到了一招，叫做研究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

“意思是，这些公司手上一直有三代系统。”
郜春海具体对记者谈道，如果用盈利能力去分门别类，研究一代就是指研究短时间内无法盈利的项目；开发一代指开发即将盈利的项目；应用一代则指改进已经盈利的项目。

如今，交控科技将这套思路落实到公司的运营体系中。郜春海告诉记者，公司设立了研究院，聘请了对于最前沿高新技术最为敏感的年轻博士后、系统工程师们，请他们去研究用十年后的眼光来看仍觉得“不靠谱”的事，把握未来发展的机会；在开发层面上，用准确的用户需求牵引研发，针对用户需求去定制化的研发产品，推动公司系统产品的

更新换代；在应用层面上，除了做好系统设计和工程管理，还要致力于改善用户体验、提升出行效率，降低成本。

在郜春海看来，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有更长期的优势和竞争力。

掘金黄金时代

时代已经变了。如今，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正在探索更多新的模式。

今年3月，北京地铁六号线的网红车窗一度刷屏朋友圈。“好帅呀”“赛博朋克2020”“局部进入科幻时代”“北京，等我考过去”，在一位网友拍摄并上传至互联网平台的视频中，多个网友在弹幕区发出呐喊。这扇网红车窗也成为了疫情最为严重的那段时间，互联网平台上难得出现的一抹亮色。

视频显示，地铁通道上方、车门上方以及中间窗位置加装了LED屏。地铁起步后，车窗将摇身成为一面55寸的半透明电子屏，播放列车当前位置、线网图及前方车站三维示意图，出口、电梯和厕所等服务设施的位置也一目了然。此外，列车还可以实现“网联化”，通过无线自组网，实现列车级信息传输。

据了解，这是由北京地铁公司联合交控科技共同研发的“首都智慧地铁”科研项目成果——智能列车乘客服务系统（T-IPSS），“魔窗系统”。

“这件事情确实超过我们的想象。”谈及“魔

窗”的走红，郜春海笑称。2019年第四季度，郜春海在一次会议上与北京地铁偶然谈起，未来轨道交通将不再是一个简单地运输工具，而是更关注乘客体验。

北京地铁方面希望能够向乘客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让乘客无论站在哪个位置，都能一目了然的获得这些信息。交控科技则出于保障安全的需求原本就对地铁内人流状况、温度情况以及地铁内各基础设施准确位置等北京地铁所需信息有所掌握和管理。

双方一拍即合。此后，疫情暴发，但“魔窗系统”项目如期推进，仅在几个月之后，该项目正式进入试运营阶段，并引发全民关注。

在郜春海看来，“魔窗”的意外走红意味着乘客对于城轨交通发展方向的期待。他会时常翻看网友的评论，了解乘客的需求，他希望在未来，乘客能够更高效便捷地乘坐地铁出行，希望能够让乘坐地铁通勤成为一件没那么“糟心”的事。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郜春海做了很多努力。一方面来看，郜春海告诉记者，作为城轨信号系统龙头，交控科技最关注的还是每年数亿人次乘客的出行安全，在此基础上，他还将致力于提高乘客乘坐地铁的效率，减少换乘时间，提升地铁旅行速度，同时提升乘客出行的舒适度。

另一方面来看，交控科技也在研发轨道交通的“安卓系统”——“天枢平台”，期待能够为城轨行业提供一个开放和共享的平台，便于各专业系统的信息共享，让地铁运营商效率更高成本更低，让乘客能够在乘坐地铁的过程中享受更多的服务和更好的体验。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地铁每日承载着上千万级别的客流量，这或将成为一个不输于很多互联网公司的流量窗口。“原来大家总觉得地铁是做to B的，但是如果可能打通to C端，就能发现里面其实有很多商机。”郜春海告诉记者。

交通强国以及新基建的发展战略也给了交控科

技更多的机会。

“‘要想富，先修路’这个道理仍不过时。”郜春海谈道，“只是这个路要修得更简单一些，沿线设备更少一些，智能化程度更高一些，到达的地方更远一些，出行过程更舒适一些”。在郜春海看来，未来我国轨道交通发展的方向就是城镇化以及区域经济，未来，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四网融合”将为这个行业带来更多的想象空间。

“轨道交通是一个金矿。”郜春海告诉记者，“每一条轨道交通线路都是一个百年工程，鲜有过时的一天。它们始终需要去运营、维护、改造。我们既然守着这座金矿，就要一直深挖下去”。

交控人仍未止步，公司的“野心”或许并不只限于解决“卡脖子”的问题，也不仅限于在技术领域与巨头并肩，它还有更远的路想要走。

记者查阅交控科技官方网站了解到，公司的愿景是“交控将以振兴安全控制系统产业为己任，成为具有中华民族精神的跨国企业”。

如今，成为跨国企业的机会似乎正在到来。

郜春海告诉记者，站在当下时点，轨道交通这座金矿正在迎来属于它的黄金时代。

“在未来10到15年的过程中，轨道交通还将会保持快速发展的空窗期。”郜春海谈道，“这段时期将会成为我们进行技术迭代以及创新应用的最好和难得机会。”郜春海告诉记者，交控科技将在此期间，利用目前新基建的政策优势，致力于将我国城轨信号系统的技术再提升一代至两代，一举领先国际市场。”

郜春海告诉记者：“只有那样，我们在与国际巨头相比时占据优势，才能在其他国家进入轨道交通快速建设或改造期的时候得到海外市场，我们的领先技术才能够有机会走出去。”

“未来几年会是我们的黄金时代。”郜春海告诉记者，“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行业发展的黄金期”。

（本文由证券日报提供 作者赵学毅 李乔宇）

2020对话科创领军者

由点到面打破国际垄断 沃尔德志在成就伟大企业

触摸屏、液晶面板等消费电子玻璃的超高精密切割，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的高精密切削，航空航天等行业关键设备及部件的切割加工……在首批科创板上市公司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大厂分公司的厂房里，一台台精密的机器正在有条不紊地运转。

曾经，中国制造业紧缺的关键性工业耗材——高精密超硬工具一直掌握在外国企业手中，而如今，中国生产的超硬刀具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升。“在创业的初期，我们先是在激光切割PCD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然后进军高精密和超高精密超硬刀具的研发和制造。”在沃尔德位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的一栋三层办公楼里，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现在我们的刀具项目已有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两栋三层的办公楼，两座白色的厂房，占地面积约30亩，看起来如此低调的中型厂区，竟以十余年的时间打破了外企的技术垄断，为国内的高端

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带来了惊喜。

打破垄断绝非易事。由于欧美、日本等国家现代制造业起步较早，国内外高端硬质合金、高端陶瓷和高端超硬刀具市场基本被瑞典山特维克、美国肯纳金属、日本住友、日本三星钻石等国际巨头垄断。国内企业要打破垄断，就必须经历艰苦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一个点一个点地实现突破，然后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由细分小面到领域大面。

“点” “线” “面” 的突破

“虽然面对的是简陋的、自制的研发设备，但我们始终没有放弃自己的研发方向。”陈继锋告诉记者，创业初期自己吃饭睡觉都在机器旁边，但他始终坚信，所有的困难都只是前进过程中必须经历的。所有的“困难故事”，也都是在成功或失败之后回忆总结出来的，而不是在过程中感受到的。

从业二十余年，陈继锋始终不忘初心。

时间追溯至1992年，24岁的陈继锋从中国



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等离子体专业毕业，并进入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从事 CVD 金刚石领域研究工作。

“越对这个领域研究的深入，我就越想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弥补国内产业的不足。”32 岁的陈继锋有了这个想法就立即付诸行动，毅然走上了自主创业之路，成立了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就是沃尔德的前身。

不想受制于人，就要自主创新，陈继锋深谙这个道理。

一直以来，我国在高端刀具方面进口依赖度较高，尤其在高端超硬刀具产品领域，欧美日一直占据领先地位，能够在精度和寿命方面媲美外企的国产品牌数量甚少。“多数国内企业都会选择与本土企业相互竞争，价格渐趋白热化，产品利润也越来越低。”陈继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而我们则定位于全球高端应用市场，以期实现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陈继锋明白，我国超硬材料刀具市场规模要想持续增长，就必须深耕材料研发。

在投身超硬材料刀具事业的过程中，陈继锋见证了沃尔德由“点”到“线”再到“面”的逐步成长与突破。如何做到“国外有我也有”？陈继锋告诉记者，“在具体的产品规格、结构方面，我们采用了差异化的设计和创新的技术来满足用户的相同需求，做到了‘国外有我更优’。”

专注产品的同时，沃尔德更专注个性化需求。“因此，我们在国外市场的竞争中，只要获得进入用户现场测试的机会，便往往能够很快获得用户的认可，并一步步地由测试供应商、替补供应商，升级为重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陈继锋解释称。

国产企业奋起直追并迅速发

展，离不开一群人在背后的坚持和努力。

“不能总是讲‘国内整体技术水平较低’，我们要看到国内超硬刀具技术水平的持续、快速进步，看到国内有越来越多的超硬刀具产品达到了国际一流的水准。”陈继锋感慨道。

时至今日，沃尔德在国内市场替代原有进口产品的同时，逐渐进入到了国际市场，与跨国巨头进行全面竞争。

敢与国际大品牌厮杀

“成为第一批登陆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是我们极大的荣耀！”去年登陆科创板时，陈继锋在寄语中难掩激动的心情。

2019 年 7 月 22 日，陈继锋第一次站在上交所敲锣现场。2020 年 6 月 19 日，上交所发布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的公告，沃尔德成为首批指数成份股。

“能够成为登陆科创板的第一批企业，是对我们技术、产品、管理的认可。”一年时间过去，谈及此事，陈继锋仍心潮澎湃，“科创板作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创新试验田’，正在充分发挥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借助科创板上市的契机，沃尔德之前很多暂缓



下来的事情可以马上去做了。陈继锋向《证券日报》记者举例，“例如有些储备技术和储备产品的产业化中试，因为会花钱多一些、投入期稍长一些，我们就只能暂时等一等，不敢马上去做。但是现在资金充足了，就不用再等了。”

登陆资本市场只是沃尔德走出的第一步，如何在资本市场走得更远，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青睐成为公司之后面临的挑战。

“与国外老牌的竞争对手相比，我们在技术人才方面的积累确实不足，也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引进自己需要的优秀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业中寻找和招揽人才，通过猎头在国内外引进成熟人才，对个别大学个别专业的博士、硕士进行高薪精准招聘等。”陈继锋坦言。

然而这些都只是一个开始，为了留住人才，陈继锋还做了更多的努力。当人才进入沃尔德后，公司将通过高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在项目中“持股”或成立合资子公司等各种方式，激励和留住真正的人才。

上市一年以来，沃尔德设立了多个研发项目部，更以自己的硬实力打破了外企对“中国制造”的刻板印象。

谈及当时与外国客户建立合作的经历，陈继锋不禁面露自豪，“例如北美的某业内著名企业用户，在用户提出痛点和亟待解决的需求后，我们的技术团队从初步方案到最终测试仅用了两周时间，并且保证了产品寿命的翻倍、解决了断屑等问题。我们的速度和专业不仅得到了客户的信任，而且在与其他国际刀具大品牌的惨烈厮杀中脱颖而出，再一次为‘中国制造’正名。”

赶超的机会已到来

随着国家工业制造实力的不断发展，加工工件复杂性和困难程度持续提升，工业加工从粗放式、手动式加工向精细化、自动化加工不断演进，对刀具性能和精密度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

这给了沃尔德更多的机会，以沃尔德为代表的国内超硬刀具企业快速崛起。

“超硬刀具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而且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也都在不断增加，对非超硬材料刀具的替代也一直没有间断。”陈继锋谈道，“虽然其中有个别产品在个别细分领域的应用需求可能会有波动，但超硬刀具的总体市场需求量一直在上升。”

陈继锋认为，从过去的发展过程和未来较长时期的市场预测来看，超硬刀具和超硬材料都具有非常好的发展前景。

“我们业务的几个模块是以金刚石为中心的同心圆，相互独立但又互相取长补短。”陈继锋告诉记者，“公司在‘超精密精微金刚石工具’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上，已经处于国际第一梯队，同时我们也在利用自己的技术实力研制一些新产品，以便适应新时期先进制造发展的需要。”

“在‘精密超硬工具和金刚石涂层工具’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上，我们已经达到了国内第一梯队，个别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陈继锋透露称。

虽然已经与国际并肩，但沃尔德仍未止步，它还有更远的路想要走。

“功能型金刚石材料的未来是一片蓝海。”在陈继锋看来，功能型金刚石材料市场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但市场的前景及战略价值不可估量。如今，国内企业赶超的机会正在到来。

“目前全球的相关行业都还处于实验室阶段或小规模中试阶段，但在快速发展。”陈继锋谈道，“相比较而言，欧美日等国家的部分企业相对更超前一些，并且设置了很多专利壁垒，处于国际第一梯队。但我们已开始将从事多年的‘CVD 金刚石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项目由储备项目上升为重点发展项目，并加快其产业化进程。”

“我们想努力抓住这一历史性发展机遇。”陈继锋对记者表示，“我们更希望科创板成就的那些伟大企业中，有一家叫沃尔德金刚石。”

（本文由证券日报提供 作者李乔宇）



2020对话科创领军者

资本赋能“国产替代梦”， 遥感终将走进生活



航天宏图董事长王宇翔

“在过去的 10 年里，我们实现了科技服务社会，也见证了科技在改变世界。‘遥感走进生活’则做得远远不够。”在航天宏图位于北京总部的一间办公室里，航天宏图董事长王宇翔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一年前的 7 月 22 日，航天宏图正式登陆科创板，首日收盘价为 47.60 元 / 股，涨幅高达 175.9%。王宇翔等第一批科创板上市公司创始人身价倍增。

身价的激增没有让王宇翔停下脚步。这一天的上午，王宇翔在上交所完成了航天宏图上市首日的敲钟仪式，下午便踏上了飞往山西的出差行程。回忆起那一天的奔波，王宇翔笑称，上市就像考上了大学，意味着一个新的开始。“到了资本市场的新平台，我们就要把我们的优势发挥得更好，把我们的技术做得更领先，服务范围要更广，还要对我们的员工和投资者负起上市公司的责任”。

“卫星遥感在中国才刚刚起步。”王宇翔告诉记者，10 年前公司起步初期，曾制定了一个口号，

叫做“科技服务社会，遥感走进生活”。王宇翔坦言，“只要我们还怀揣着伟大的梦想，我们的研发团队还能够不断的努力，我们就能够给市场和老百姓更多的惊喜。”

向着“国产替代梦”出发

时间倒回至 20 世纪 90 年代，王宇翔正在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所学习地图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彼时，遥感影像处理工具基本上由国外进口，但是国外软件难以实现快速迭代，更无法对我国部分地区的地理环境开发定制产品满足多样化需求。

“我们的核心技术和产品，还是应该掌握在我们中国人自己的手里。”王宇翔对《证券日报》记者说，“当时我就认为我们一定要打造一款国产的遥感影像处理软件，也是抱着这样的情怀，开始了创业之路。”

从无到有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要求用惯了境外软件的科研机构改用“中国制造”也并非易事。



航天宏图



2008年航天宏图创业初期，王宇翔及其团队曾带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遥感图像处理软件PIE第一代产品四处奔走，但因“技不如人”，产品推广难尽人意。在这期间，王宇翔反思：“我们想要和国外一流软件竞争，想要在国内夺回市场，不能光凭中国制造的招牌，还是要提高技术实力。”

转机终于到来，2015年至2016年期间，航天宏图研发的PIE第四版产品，成功支持了风云三号气象卫星监测分析服务系统建设，并经过产品定型在全国气象部门得到了很好的推广，一举为公司后续拿下订单奠定了支撑。

“风云气象卫星的招标书都比别的标书更厚、技术规格更难，要求也更高。”王宇翔回忆道，“拿下此标是公司实力的一个象征。气象卫星检测分析服务本身就是行业技术制高点的一个标识，这意味着公司在海洋、地质卫星服务系统建设中，已经没有技术障碍了。”

2017年，PIE入选中央国家机关软件协议供货清单，成为遥感类唯一入选的产品。2019年1

月中国测绘学会组织以院士专家为主的鉴定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进行集中评审鉴定，认为：“公司研发的国产自主高分遥感处理系统研制与应用技术上整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基于相位一致性的异源影像匹配、区域网平差匀色技术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2019年下半年，航天宏图中标“高分共性产品生产国产软件项目”，主要用于高分一号至七号系列卫星数据全流程处理，标志着PIE软件已经在国家有关部门广泛应用和推广，也进一步证明了PIE软件已达到替代国外同类软件的能力。

历经十余年的发展，PIE从曾经的技不如人，到如今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我们做的还远远不够，我们在产品的精细化程度上与国外软件存有差距，我们完全实现国产替代的梦想仍未完成。”王宇翔坦言，“但我们也有优势，能够根据我国部分地区的特殊地势进行定制化研发，在部分新的领域，我们也要实现超越和引领。”



航天宏图PIE软件

资本赋能梦想照进现实

上市正在推动航天宏图未完成的梦想走入现实。

一年前，航天宏图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并实现超募。6.42 亿元的首募资金为航天宏图提供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弹药，更解决了融资以及人才激励的两个根本性难题。

第一个是融资问题。“最初的时候航天宏图只有几个人，当时没钱、没资源，有时候工资都无法下发，员工心态很受影响。”王宇翔对记者坦言，“资金紧张的时候，我们只能四处奔走去融资，甚至不惜为了贷款而抵押房产。

“现在融资的手段就多了。”谈及上市以来的变化，王宇翔告诉记者，“包括上市融资、后续可能的一些增发，还有银行的授信等等。科创板挖掘和发现了我们的价值，我们现在也免去了后顾之忧，能够专心做研发。我们有信心把公司的价值做得更大，也有了底气去打开海外市场走国际化路线！”

第二个是人才问题。“我其实不需要那么多股份，因此可以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跟员工一同分享企业的成长。”王宇翔告诉记者。事实上，早在航天宏图上市之前，公司就在探索股权激励的方式。

“但之前没有公允的价值，就算是低价把股份分享给员工，员工也还是会觉得兑现遥遥无期。但是现在公司上市，就相当于把公司的股份价值用市值的方式做了一个粗略的衡量，员工也能真切地感受到股权激励的力度。未来航天宏图的股权激励还会用‘碎步小跑’的方式持续下去。”

上市也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压力。“压力就是公司的业绩要增长。”王宇翔表示，“作为上市企业，除了对员工负责，也要对看好公司成长的投资者负责，最终要呈现给投资者比较好的业绩和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随着未来市场逐步深化，以及我们技术和服务能力的逐步加强，我们的客户也会越来越多，增长空间会非常大。唯一需要担心的，是我们自身的技术实力能不能同步快速增长”。

遥感终将走进生活

为了迎接更大的市场空间，航天宏图已经做好了准备。“我们制定了 6 个方向，分别是软件 SaaS 化；适应更多遥感平台；将遥感与虚拟现实相结合；将遥感影像与人工智能相结合；适应更多的行业，加码定制化；并探索不同时期统一对象的长序列分析。今后会在这 6 个方面进行深入的探索和研发”。王宇翔谈道。

如今航天宏图已经涉足农业林业、大气海洋、水利环保、减灾应急、国土测绘等多个领域。但在王宇翔看来，卫星遥感还能做更多的事情。“我们的遥感技术此前更多的是卫星遥感和航空遥感。”王宇翔具体谈道，“比如无人车上可以装上传感器以及摄像头进行信息采集，这些信息可以用于社区的管理、巡逻、安防等。无人机采集到的信息可以与卫星信息联动起来，这样我们就可以从空天地多个角度进行综合观测并提供服务，能够让老百姓们更安全、更便捷地生活。”

进入 2020 年，中国的航天事业正在向全世界展示“中国速度”。多个国家重大工程将完成收官或正式启动，多个宇航型号首飞在即，人们将 2020 年称为中国航天大年。

“人类对于太空资源的开发利用会越来越深入，空间轨道的争夺会越来越激烈，甚至可能会涉及更大的星系。”谈及航天大年，航天宏图王宇翔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随着新基建投资的增加，随着 5G 的普及，商业航天会迎来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多的商业航天企业将会涌现出来，并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航天宏图也正在进行这方面的探索”。2020 年初，航天宏图中标 1.23 亿空间信息处理业务，迈入太空观测第一步。

“事业永无止境，我们距离遥感真正走入生活这个目标还有很远的距离。”王宇翔如是说，“在遥感卫星软件国产化自主研发的路上，我们一直在努力。”

（本文由证券日报提供 作者赵学毅 李乔宇）

2020对话科创领军者

助力高铁核心零部件国产化， 天宜上佳搭上“交通强国”列车再启程



天宜上佳董事长吴佩芳

“天宜上佳自主研发生产的高速列车制动闸片，填补了国内空白，为国家铁路运营节约了成本，有力的保障了国家铁路的战略安全，为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贡献力量。” 正值科创板开市一周年之际，《证券日报》记者走进天宜上佳总部，董事长吴佩芳在接受专访时如是表示。

成立 11 年，天宜上佳通过自主创新，成功实现了高铁核心零部件粉末冶金闸片的进口替代，成为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及时速 250 公里“复兴号”制动闸片的第一方案供应商。作为北京地区首家科创板过会企业，谈起公司登陆科创板以来的变化，吴佩芳感慨万千。

一、打破国外垄断背后故事多

天宜上佳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专注于高速列车、动车组、轨道交通车辆用制动闸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吴佩芳告诉记者，制动闸片是高铁动车

制动系统的重要零件，其通过与制动盘产生摩擦力来实现列车的减速与停车。而高速列车对闸片性能有着非常高的要求，比如在制动时，制动元件的温度将达到 500°C 以上，瞬时温度可达 1000°C 左右，而当温度退却之后，制动闸片的性能不能衰减，这要求闸片不仅要有良好的耐磨性、导热性和摩擦性能，还要能较好的保护制动盘。随着列车时速不断提高，制动负荷越来越大，对闸片和制动盘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

我国高铁列车自开通以来，动车组闸片曾长期依赖进口，我国动车组闸片市场基本被国外产品垄断，后期的保养及维修成本很高。同时，在高铁引进的初期，制动闸片因为全部是进口，价格居高不

下，同时售后维修也没有办法及时保障。

“一定要生产出我们自己的制动闸片！”面对国内列车制动零部件受制于人的现状，吴佩芳毅然决然。吴佩芳早期曾在在北京摩擦材料厂任代厂长，后担任北京超硬材料厂厂长、北京上地硬质合金工具厂厂长和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创立天宜上佳时，她想的是“飞机的刹车片都能做，铁路有什么不能做的？”

但真正着手做起来却并不容易。在研发高寒动车组用闸片时，产品需要克服冰雪、低温，以及金属加热后的高温考验，最终在经历了上万次实验后，天宜上佳取得了研发的重大突破。2013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在高寒地区的产品，首次在哈大线



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



2019年7月22日天宜上佳登录科创板

（高寒地区）实现进口替代，有效解决了冰雪恶劣气候导致的制动盘异常磨损的问题，且迫使进口闸片价格下降一倍以上。

打破国外垄断的背后，是持续不断的大量研发投入。“现在回过头去看，如果一开始知道这么难，投入的资金量这么大，或许就不敢做了。”吴佩芳笑谈。根据天宜上佳2019年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41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7.1%。

吴佩芳表示，公司自设立以来，依靠自主研发，在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的材料配方、工艺路线、生产装备等方面陆续取得重大突破，有力推动了我国高铁动车组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为我国铁路运营节约了大量成本。“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吴佩芳感叹道。

目前，天宜上佳共拥有9张CRCC核发的

正式《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覆盖国内时速160–350公里的21个动车组车型，是目前唯一同时获得时速250公里和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CRCC正式认证证书的厂商，也是持有CRCC核发的动车组闸片认证证书覆盖车型最多的国产厂商。与此同时，公司共拥有135项国内专利和5项国际专利，其中27项发明专利、100项实用新型专利及8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踏上资本市场新征程

十年可以让一颗树苗长成栋梁，十年的时间也让天宜上佳在高铁核心零部件上实现了质的飞跃。但吴佩芳想要寻求更多的突破。2019年，在公司成立十周年之际，赶上科创板推出，天宜上佳抓住了这一机遇。从2019年4月4日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到2019年7月3日收到证监会的批复



《证券日报》记者一行参观天宜上佳展厅

文件仅 91 天，天宜上佳成为北京地区首家过会的科创板企业。2019 年 7 月 22 日，天宜上佳作为首批登录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正式在上交所上市。

“科创板不仅实现了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更加深度的融合，同时也发挥了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创新的‘试验田’效应。”吴佩芳对记者表示，科创板开通一年以来，实现了资本对企业创新支持的形成机制的目的，提升了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包容性。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股权激励规则更灵活，在员工股权激励方面拓宽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制定了更为包容性的规则，极大的激发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活力。

“我们愿景中有一条：保持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实现企业上市，并使股票持续增值，让每一位员工、投资者及合作伙伴体验成功与财富，享受健康和快乐。公司成功上市后，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员工除了干劲更足外，也更加有责任感了。”谈及上市后给公司带来的改变，吴佩芳如是说。

具体到上市对公司经营层面的影响，吴佩芳认为，通过中介机构的辅导，进一步的提高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拥有了较高的市场关注度，提升企业公众形象、认知度以及知名度，也加大了与其他潜在的科研院所等合作伙伴的合作机会；融资成本大幅下降，公司可以进一步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产业融合，提升行业整合能力；公司对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手段的方式方法也更

加丰富了。

上市第一年，天宜上佳也交出了一份稳健的成绩单。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亿元，同比增长4.29%；实现净利润2.7亿元，同比增长2.89%。

今年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所有人的节奏，天宜上佳同样未能幸免。“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列车开行量不足40%，春节期间各地列车几乎处在停运状态，直接导致了客户需求的减少；此外，春节后考虑到疫情情况，延迟三周复工；公司供应商未能及时复工，使得公司下游供应链略受影响，但后期逐渐好转。”吴佩芳告诉记者，除了积极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公司也在苦练内功，对公司战略进行了明确和重新细化，也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

三、“一技之长”+“两个市场”+“三驾马车”

2019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从2021年开始，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数据显示，2019年末全国的铁路营业总里程已经达到了13.9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总里程达到3.5万公里。截至目前，“八横八纵”的骨干网基本形成。

吴佩芳认为，在既有高铁、大铁的规划外，目前各地火热投资的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领域，尤其是连接城市圈的城际铁路网（例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1小时、1.5小时经济圈等）将成为未来的建设方向。

面对未来的市场空间，天宜上佳已经做好了准备。吴佩芳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天宜上佳不断稳固提升自己的“一技之长”，公司不仅成为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及时速250公里“复兴号”制动闸片第一方案供应商；同时还入选成为中国第一条时速350公里智能高速铁路京张高速铁路动车组制动闸片供应商。

此外，天宜上佳在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这“两个市场”已经有了布局。吴佩芳介绍，在城际轨道交通方面，公司是第一家将获得城际动车组CJ6车型产品CRCC认证证书的企业。同时，天宜上佳也与国内各个主机厂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到主机厂研发建造城际动车组新车型的工作中。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地铁制动产品已经在北京、天津、广州、深圳等多个城市地铁线路运营。

对于未来公司产品发展战略。吴佩芳用“三驾马车”来形容。第一驾马车是指摩擦副产品体系，摩擦副是指制动盘+制动闸片，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汽车、航空等领域。7月7日，天宜上佳公告称，拟投资11亿元在四川建设产业园，该产业园主要开展新材料、轻量化制动盘研发，拟实现闸片与制动盘摩擦副配套生产。将建设包括铸钢制动盘、铝陶制动盘及铝陶鼓项目；建设碳纤维制品、涂覆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建设碳陶高性能制动盘及热场项目。

第二驾马车是碳纤维轻量化材料制品，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包括碳纤维复合材料轮毂、地铁前端轻量化头罩、抗侧滚扭杆等的轻量化开发与应用等。

第三驾马车是EMB电机机械制动系统。作为新一代制动技术，EMB电机机械制动可以真正实现制动系统的全电气化，使列车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是未来轨道交通制动系统的发展趋势。该系统的研发主要由天宜上佳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佑新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正在为主机厂磁悬浮列车项目进行EMB系统研发配套。天宜上佳也正在推进EMB电机机械制动在地铁和高铁的同步布局。

“通过深挖‘两个市场’进而切入到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结合‘三驾马车’产品战略，天宜上佳要从单一零部件向整体的制动系统升级转型，逐步成长为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吴佩芳如是说。

（本文由证券日报提供 作者赵学毅 向炎涛）

紧跟创业板改革步伐 助力注册制平稳落地

——北京证监局举办创业板改革专题培训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2020年6月12日，创业板各项规章制度和配套规则全面完成修订，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实施。

为督促辖区创业板上市公司尽快掌握新法新规，顺应形势转变资本运作理念，提高合规运作水平，北京局于2020年7月10日举办“创业板改革”专题培训，培训内容聚焦《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注册制下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政策》，邀请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专家授课。辖区154家公司的395名董监高人员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训，其中包括104家创业板公司的328名董监高人员。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钟清经理详细讲解了《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修订思路、各章节的修订内容以及过渡期的相关安排，授课深入浅出、细致入微。

她总结，新《证券法》将证券上市发行和退市等具体条件授权交易所制定，深交所按照试点注册

制的总体要求全面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废止了12件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发布了7件业务办理指南，搭建了建简明高效的规则体系。

她进一步介绍了不同类别上市条件的具体要求，提示适用不同上市标准的企业将适用不同的股份减持规定。她强调，新《创业板上市规则》放宽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披露情形，强化了风险事项和业绩波动的披露要求，新增了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完善了各类退市指标，明确了红筹企业和境外事项事项的协调事项等，规则内容变动之大前所未有，改革力度空前。她提示辖区创业板上市公司，务必及时调整工作思路，顺应监管新形势，严格依法合规经营。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张文琼经理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的规则体系，授课详实具体、实用性强，解答了辖区创业板公司迫切想要了解的问题。

再融资方面，她详细介绍了公开发行、非公开

发行、小额快速等三类再融资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限制性规定等方面的要求，分别介绍了三类再融资的审核及注册流程，提示了审核中重点关注的事项，着重分析了上市公司普遍关心的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标准。

并购重组方面，她介绍交易所主要通过问询方式开展审核工作，重点关注交易双方的行业定位及协同效应、交易必要性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督促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充分披露风险，同时，符合小额快速条件的重组申请无问询环节，直接出具审核报告，但涉及重组上市的除外。

她强调，新的创业板并购重组规则一是完善了重大资产重组的收入认定标准，提高了制度包容性，

为上市公司纾困预留空间；二是增强了价格机制弹性，将发行底价下调至市场参考价的80%，有利于引导交易双方合理估值，缓解“三高”并购问题；三是明确了企业在创业板重组上市的标准，为创业板盘活存量打开了制度之门。

本期培训紧跟创业板改革步伐，宣讲了辖区上市公司迫切想要了解的制度规则，参训学员普遍反映课程实用性非常强，对实际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后续，北京局还将举办强化信息披露、合规资本运作等专题培训，以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为抓手，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水平，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

（来源：北京证监局网）





推动新证券法入脑入心 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北京证监局举办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证券法专题培训

为持续做好新《证券法》宣传教育工作，以“关键少数”为切入点，督促上市公司深入领会《证券法》的新理念、新内涵，把握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的新要求、新形势，北京局于2020年7月22日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举办专场培训，邀请证监会法律部陈黎君副主任权威授课，深入讲解《证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辖区282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共721人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训。

证监会法律部陈黎君副主任从立法逻辑、修订历程、条款亮点等方面，全面解读了新《证券法》的主要内容，授课深入浅出、案例鲜活、细致入微。她总结，证券法修订整体凸显出“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有限目标、简洁务实”的特点，新设“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专章，精简14款条文，呈现出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优化证券交易制度、重视投资者保护、提高违法成本等十大亮点，重点突出、目标明确。

她详细介绍了新《证券法》重点章节的修订情

况。一是全面施行注册制方面，明确全证券品种、全交易场所均实行注册制，授权证监会分阶段推进，取消发审委制度，授权交易所制定市场化上市与退市制度，取消暂停上市制度等；二是强化信息披露方面，扩大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将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统一表述为发行人，明确了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完善了信息披露需遵守“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增加了大股东持股每变动1%的披露要求等；三是严格证券交易方面，赋予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则文件的法律效力，完善了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禁止性规定，明确了违法超比例增持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等；四是强化投资者保护方面，确立先行赔付、纠纷调解等制度，拓展了投资者维权渠道，借鉴“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理，建立了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大幅提高了集体诉讼的可行性。

她特别强调，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包括全面提高处罚倍数、比例、金额等标准，明确了欺诈发行、不履行承诺等 17 项涉及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大幅拓展了民事追责范围。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按照过错推定原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追责更容易，且能做到责任到人。同时，新《证券法》还丰富了证券执法手段，包括扣押相关文件资料、延长冻结查封期限、限制出境等，使证券违法行为更加难以遁形。她提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务必高度重视《证券法》学习，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一旦触犯法律，不仅要承担严厉的行政处罚后果，达

到标准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更有可能面临巨额的民事索赔。

《证券法》修订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的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法将对资本市场的方方面面产生深远影响，市场参与各方都需要及时转变思路，适应新的发展环境。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北京局高度重视对辖区上市公司的新法宣传教育工作，2020 年 5 月已对董事、监事开展《证券法》专题培训，本期培训将学员拓展至董事长、总经理，累计培训规模已达 457 家次和 1206 人次，覆盖了辖区全体上市公司及其大量董监高人员。同时，北京局在培训系统中设置了签到环节、人脸识别的随机点名环节，并对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等必训人员设置课后考试环节，只有同时完成上述环节且培训时长达标，才能通过当期培训认证，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培训效果。

下一步，北京局将严格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强新证券法学习培训工作的要求，一方面，对辖区各市场主体开展系列培训活动，推动新证券法入脑入心，切实提高监管对象的合规意识和对投资者的保护意识，推动树立辖区公司知法懂法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督促监管干部深入学习新证券法，转变监管理念，打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改进执法方式，用好用足新证券法赋予的监管职责，提高监管质效，积极营造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生态。

（来源：北京证监局网）



协会联合中介机构 共同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交流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第二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工作要求，今年5月以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积极持续开展投资保护宣传系列活动。

联合“约调研”平台开展机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

为进一步促进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会员单位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助力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内在价值，协会联合“约调研”平台举办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

关于本次交流活动，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陆倩指示：作为投资者保护的举措之一，协会要认真组织，取得成效，总结成果，发布信息。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就本次活动致辞中说道：组织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交流，像介绍男女朋友一样，是做好事，做善事。协会以“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为宗旨，搭建会员单位与投资者的桥梁，是协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北京证监局的领导和指导下，我们每年都组织多次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活动，希望我们今后能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目前，协会正在配合北京证监局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对于



上市公司来说，做好与投资者的交流，让投资者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此次交流活动，更加丰富了这项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的内容。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357 家，其 A 股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总市值分别占整个 A 股市场的 39% 和 22%，均居全国第一。北京上市公司总体质地优良，业绩良好，今年一季度，在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下，仍有 99 家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实现增长；北京上市公司重视投资者利益，重视投资者诉求，今年预计现金分红 5325 亿元，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 39% 以上。希望各家机构投资者多多关注我们北京的上市公司。也希望我的会员单位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更加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不辜负投资者的期望。

本次交流活动会员自愿报名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辖区上市公司积极踊跃报名参会，据统计，自 6 月 22 日至 7 月 13 日，天宜上佳、中国通号、嘉友国际、能科股份、曲美家居、长久物流、中国核电、江河集团、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中国外运、中国铁建、中国化学、中国神华、动力源、航天信息、有研新材、首创股份、汉王科技、京东方 A、神州高铁、康斯特、诚益通、利亚德、利德曼、飞利信、易华录、舒泰神、海兰信、鼎汉技术、鸿合科技、华通热力、东方中科、凯文教育、盛通股份、四维图新等 36 家辖区上市公司参加了本次交流会。其中，科创板 2 家，主板 19 家、创业板 9 家、中小板 6 家。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与数十或数百家的投资机构通

过约调研平台在线交流，向机构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发展状况，并就投资者感兴趣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的竞争格局、业绩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而深入的沟通。在 14 天 37 场交流活动中，参与交流的机构投资者 3326 人次。

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本次线上交流活动，进一步拓宽了辖区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交流的渠道，引导机构投资者关注并对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促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提升。

联合“和讯网”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

为了更好的开展投资保护活动，把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凸显监管部门及协会的带动作用，协助推动上市公司树立规范、透明、开放的市场形象，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投资者保护意识，积极宣传新《证券





法》教育、投资者保护和“防非打非”成果，协会联合权威财经媒体“和讯网”，开展了2020年投保、“防非打非”宣传成果展及征文活动，并在和讯网平台搭建投保保护和“防非打非”成果：始象更新大势启程（网址：<http://stock.hexun.com/2020/2020toubao/index.html>）专栏。

本次活动以协会领导、业界专家和上市公司企业代表线上访谈，发布致股东的信等多种形式宣传。

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就新《证券法》颁布背景、重要意义如何落实落地、上市公司协会如何助力企业拖动落实等问题，进行了深度解读。

多家上市公司以学习新《证券法》、“理性投资，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保护宣传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内部培训、宣传活动，普及投资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以协会为发起人，邀请上市公司企业高管以“一封信”的形式发表一份特殊的“投资者”关怀，由此彰显上市公司敬畏投资者、贴近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意识、决心和效力，传递企业带头人的“企业家精神”。

对于此项活动，各会员单位反响热烈，参与热情高，迅速组织投入到投资者保护学习中并主动联系投稿，积极展示学习成果，目前专栏上展示了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华夏银行、中牧股份、五矿发展等10余个行业的共计28家上市公司开展投保、防非打非相关活动情况新闻稿，影响广泛，新闻稿累计传播、转发近百次，党政媒体多点覆盖，平面、视频、自媒体全面开花，综合阅读量达到20万。

投资者保护宣传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协会作为连接监管部门和会员单位的纽带和桥梁，将协助监管部门做好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积极为上市公司搭建宣传交流平台，为推进新《证券法》教育、投资者保护工作起带头作用，助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活动报道 / 北上协 陈丽 赵金梅）

协会2020年第一期 企业家沙龙活动 成功举办

8月17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会员单位蓝色光标多功能厅成功举办了2020年第一期企业家沙龙活动。本次活动由协会企业家沙龙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朱虎教授围绕“如何运用民法典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作了专题讲座。朱教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典编纂工作专班成员，博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推荐讲师。活动有三十多位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加，共同学习和交流。

本次活动由协会副秘书长、企业家沙龙委员会主任、中国神华董事会秘书黄清主持。黄清在致辞中表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



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企业家沙龙”安排这次讲座，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

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引导上市公司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

朱虎教授围绕民法典与组织管理、民法典与合同管理和民法典与融资管理三个方面讲解了“民法典与上市公司权益的维护”；从上市公司内部机构的责任义务及决议程序的召开及法律关系、合同成立的条件和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及对外担保关注的法律问题等方面与参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交流讨论，同时也有宏观有微观、有理论有实例地为上市公司在日常发展中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重点详细的解析。

（活动报道 / 北上协 陈丽）

北京辖区多家科创板上市公司 喜获“科创金骏马”奖项

7月22日，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指导、证券日报社主办的2020科创领军者峰会在北京顺利召开，本次峰会以“探索与担当”为主题，各界大咖线上齐聚，共同围绕科创板相关的话题进行深度解读。本次峰会上还同步揭晓了“科创金骏马”奖项名单，其中10名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长获得“卓越领军者”奖项，另有25家科创板上市公司摘得不同奖项。

本届“科创金骏马”由人物与公司两大类奖项构成。其中，人物奖设“卓越领军者”，公司奖设“卓越公司奖”“研发投入领航奖”“成长先锋奖”。本次评奖要求比较严格，先由企业、个人或第三方机构提名，评委会依据入围标准进行初审；评委会按照择优原则，从综合实力居前的入围者中，按1:1.5的比例确定候选名单并报送评审专家委员会评选；专家委员会由五名业内专家组成，最终的获奖名单由专家委员会投票确定。

在本次获奖名单中，19 家北京科创板上市公司或董事长斩获殊荣。其中，人物类奖项中，中国通号董事长周志亮、交控科技董事长郜春海、天宜上佳董事长吴佩芳、佳华科技董事长李玮、航天宏图董事长王宇翔、沃尔德董事长陈继锋荣膺“卓越领军者”奖项。公司类奖项中，中国通号荣膺“卓越公司奖”，交控科技、八亿时空、华峰测控、天宜上佳、安博通、热景生物、航天宏图、映翰通、



佰仁医疗等荣膺“研发投入奖”，博汇科技、致远互联、天智航、金山办公、石头科技、金科环境、宝兰德等荣膺“成长先锋奖”。

(活动报道 / 北上协 陈丽)

《公司之友》征文启事

尊敬的会员单位、读者朋友：

《公司之友》是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之间内部交流刊物，自2004年12月创刊以来，已出版发行共九十五期，得到了北京证监局、辖区会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司之友》编辑部全体成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使《公司之友》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内容丰富可读，充分发挥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报告监管信息和动态，分享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我们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的同时，诚请各会员单位及广大读者朋友踊跃撰稿、投稿，共同把《公司之友》越办越好。刊物栏目和稿件内容主要为：

- 1、公司治理：针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 2、热点聚焦：主要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阐述观点，总结经验，交流心得体会。
- 3、公司论坛：针对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阐述，突出企业特点，宏扬企业文化，交流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发布企业动态信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4、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分析。
- 5、百家杂谈：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您读过的好书、看过的好电影、去过的好地方介绍给大家，一起探讨人生哲理、沐浴自然风光、共同分享读书、旅游的乐趣，以及您在异国他乡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受，都可以诉诸您的笔端。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lcab_628@sina.com

联系人：赵金梅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规范 诚信 发展

打造资本市场基石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BEIJIN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传真：8610-6800 8963 邮编：100873

网址：www.lcab.com.cn E-mail：lcab_628@sina.com